

弘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業務資訊手冊



單位：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
日期：112 年 02 月 17 日(週五)

目錄

一、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事曆.....	1
二、111.2 學期 教務處各組分機及職掌表.....	3
【教務處－註冊組】	
三、111.2 學期 教師教學行政配合事項作業說明.....	6
四、111.2 學期 任課教師成績登錄及成績預警相關事項.....	7
五、111 學年度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實施說明.....	12
六、查詢學生各項畢業能力指標完成度相關事項.....	13
【教務處－課務組】	
七、111.2 學期 考試相關作業說明.....	16
八、111.2 學期 教師授課課程學生名單線上核對說明.....	17
九、111.2 學期 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說明.....	18
《Tronclass 弘光創課”教材上傳”操作手冊》20200902 版.....	19
十、111.2 學期 教師調課、補課及代課申請說明.....	25
十一、111.2 學期 專、兼任教師教務相關事務注意事項.....	26
十二、111.2 學期 教師授課鐘點上網確認事宜.....	28
十三、111.2 學期 教師教學評量說明.....	29
【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	
十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才專案辦公室相關工作事項說明.....	3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五、教育部補助相關專案計畫申請作業.....	32
十六、弘光學報徵稿相關作業.....	32
十七、教務會議.....	32
十八、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	33
十九、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	34
二十、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	36
二十一、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	37
二十二、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事宜.....	39
二十三、標準 ODF 文件格式應用宣導.....	45
【教務處－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二十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46
二十五、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47
【附件】	
附件一、111.2 學期任課教師成績預警相關事項.....	50
附件二、111.2 學期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登入相關事項.....	54
附件三、弘光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簡易流程.....	56
附件四、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授課與招生作業機制(v.16)..	57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事曆

年	月	星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主要事項	
		/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華民國 112 年	二月	寒假				1	2	3	4	02/01 第 2 學期開始 02/01 校停電歲修 02/03 預計寄發 111.1 學期成績單
			5	6	7	8	9	10	11	02/08-02/10 受理學分抵免申請 02/09 預計核發 111.1 學期延修生畢業證書 02/09 111.1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02/15 核發 111.1 學期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15-18 週) 02/15-02/16 延修生辦理註冊程序及選課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02/19 教師課程大綱輸入截止 02/20 開學日 02/20 英文/資訊基本能力配套替代課程選課(上午 8:30 開始) 02/20-03/01 必修緩修申請 02/20-03/01 第三次網路選課 02/20-03/01 延修生辦理註冊程序及選課 02/20-03/01 應屆畢業班學生開始重補修網路選課 02/20-04/16 教師教學教材上網 (第 8 週) 02/22-03/01 非應屆畢業班學生開始重補修網路選課 02/24-03/01 ①選修課程開放高低年級及學制互跨網路選課 ②跨系網路選課 ③體育及分類通識課程重補修網路選課 ※各階段選課時程請參考選課行事曆 http://cur.hk.edu.tw/main.php
		二	26	27	28					02/27 調整放假日 0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1	2	3	4	03/01 選課作業結束 03/02 受理推廣學生隨班修課及外校學生跨校選課
		三	5	6	7	8	9	10	11	03/06-03/12 學生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確認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03/13-03/19 教師上網核對學生上課名單 03/14-03/20 教師上網核對授課鐘點資料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03/20-03/31 受理 112.1 學期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預研究生申請
	六	26	27	28	29	30	31		03/27-04/07 期中考會議廳 (第二會議廳) 借用登記 03/30 核發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1-2 週)	
	七	2	3	4	5	6	7	8	04/03 調整放假日(學生自主學習) 04/04 兒童節放假 1 天 04/05 清明節放假 1 天 04/06 自主學習日放假 1 天 04/07 全校進行遠距教學演練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04/10-04/23 學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表問卷填寫 04/15 核發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3-6 週) 及保留鐘點核發 (18 週)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04/16 教師教學教材上網截止 04/17-04/23 期中考週 04/17-06/02 111 學年教學教材智慧財產權查核	

年	月	星期 /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主要事項		
											十	23
中華民國 112 年	五月									04/25 校課程委員會		
		十一	30	1	2	3	4	5	6	05/01 中午 12 時期中考成績上網輸入截止 05/04 公告查詢成績、寄發專科部期中考成績單 05/04 暑期重補修選課時程公告 (至課務組查詢相關訊息)		
	五月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05/08 濃縮課程畢業班扣考申請截止 05/08-05/12 濃縮課程畢業考會議廳 (第二會議廳) 借用登記 05/08-05/21 濃縮課程畢業班課程教學評量網路問卷填寫 05/11 公佈 111.1 學期書卷獎獎學金名單 05/11 濃縮課程畢業考扣考通知	
				14	15	16	17	18	19	20	05/15 核發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7-10 週) 05/15-05/19 放棄修課申請(不含濃縮課程班) 05/15-05/19 受理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05/17 111.2 學期一般課程選課時程公告 (至課務組網頁查詢相關訊息)	
				21	22	23	24	25	26	27	05/21 濃縮課程畢業班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結束 05/22-05/28 濃縮課程畢業考週 05/22-06/18 非畢業班與非濃縮課程畢業班課程教學評量網路問卷填寫	
				28	29	30	31				05/29-06/04 112.1 學期課程 第一次網路選課 05/29-06/02 期末考會議廳 (第二會議廳) 借用登記 05/31 中午 12 時濃縮課程畢業考成績上網輸入截止	
		六月	十六		4	5	6	7	8	9	10	06/05 中午 12 時成績預警輸入截止 06/07 期末考扣考申請截止 06/10 畢業典禮(上班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06/12-06/18 112.1 學期課程 第二次網路選課 06/15 核發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11-14 週) 06/13 期末考扣考通知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06/18 非畢業班與非濃縮課程畢業班課程教學評量網路問卷填寫結束 06/19-06/25 期末考週與非濃縮課程畢業班畢業考週 06/22 端午節放假 1 天 06/23 調整放假日(補畢業典禮上班)
					25	26	27	28	29	30		06/25 結業日
										1		
	七月		暑假		2	3	4	5	6	7	8	07/03 中午 12 時學期成績上網輸入截止 07/06 公告查詢成績、寄發 111.2 學期成績單
					9	10	11	12	13	14	15	07/15 核發超鐘點及大班鐘點費 (15-18 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07/19 預計核發 111.2 學期非濃縮課程畢業班及延修生畢業證書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7/31 第 2 學期結束

※備註：若有異動，將依校內網頁最新公告及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為主

註冊、課務組行事曆下載網址：<http://cur.hk.edu.tw/main.php> → 【行事曆】

111 年 12 月 8 日訂定

111.2 學期 教務處各組分機及職掌表

單位/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分機號碼	e-mail	
教務長	范煥榮	本校教務處工作之統整與推動	1200	fan@hk.edu.tw	
秘書	蔡旻璇	協助教務長完成各項工作	1251	michel@hk.edu.tw	
註冊組	組長	阮蘭婷	學籍、成績管理工作之統整	1253	ltran@hk.edu.tw
	組員	張彩虹	幼兒保育系、食品科技系(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美髮造型設計系(科)、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254	thchang@hk.edu.tw
	辦事員	蔡佩玲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化妝品應用系(所、科)、運動休閒系、四技護理系、五專護理科、四技護理在職專班、護理系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	1255	pltsai@sunrise.hk.edu.tw
	書記	王慧菱	物理治療系、營養系(所)、生物科技系(所)、國際溝通英語系、智慧科技系(科)、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動物保健系、學士後護理系、日間部二技護理系	1256	huilin@hk.edu.tw
	組員	熊琪萍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餐旅管理系、生物醫學工程系、文化創意產業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257	shyong@hk.edu.tw
課務組	組長	陳俊良	課務、選課、教師鐘點、教學評量工作之統整	1252	jordncl@hk.edu.tw
	行政助理	蔡沛灃	公文桌管理、網路教學業務、校外實習業務、財產管理、教師教學評量、學生證補發業務	1258	donna.tsai20000418@gmail.com
	行政助理	沈鈺萱	幼兒保育系、食品科技系(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美髮造型設計系(科)、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254	sys1116@sunrise.hk.edu.tw
	組員	陳錦華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化妝品應用系(所、科)、運動休閒系、四技護理系、五專護理科、四技護理在職專班、護理系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	1255	chchen01@sunrise.hk.edu.tw
	組員	吳玫青	物理治療系、營養系(所)、生物科技系(所)、國際溝通英語系、智慧科技系(科)、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動物保健系、學士後護理系、日間部二技護理系	1256	amigo@sunrise.hk.edu.tw

單位/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分機號碼	e-mail
	書記	梁佳嫻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餐旅管理系、生物醫學工程系、文化創意產業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257	apfly25@sunrise.hk.edu.tw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足圓	綜理綜合業務組業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業管業務之法規章則、會議資料及紀錄審核、IEET 中華工程教育認證、教師考核教學評量、系所專業自我評鑑、校務發展計畫(含行動方案管考)、教務處年度預算經費、機要文件處理	1201	yuanchen@hk.edu.tw
	行政助理	吳育萱	弘光學報審查及出刊作業、教師參加國內研習補助作業、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管考作業、教務會議、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財產管理、維修及保管作業、綜合業務組網頁維護	1204	sally1234500@hk.edu.tw
	行政助理	洪婉禎	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系本位課程發展檢核、校務發展計畫(含行動方案管考)、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審核作業、年報彙編、教育部各項計畫申請事宜、教務處網頁維護	1283	anita0825@hk.edu.tw
選才專案辦公室	專案約聘人員	張嘉佩	辦理各項選才專業化計畫相關說明會、研討會、諮詢會議(包含招生專業團隊培訓、學習歷程檔案、選才內涵、評量尺規、銜接課程、技高端及專家學者之諮詢會議等)、配合辦理各類招生事務、公文收發及其他交辦業務、相關費用核銷。	1290	v15252000@hk.edu.tw
	專案約聘人員	吳佳佩	辦理各項選才專業化計畫相關說明會、研討會、諮詢會議(包含招生專業團隊培訓、學習歷程檔案、選才內涵、評量尺規、銜接課程、技高端及專家學者之諮詢會議等)、配合辦理各類招生事務及其他交辦業務及發各類通知。	1292	v82100n@hk.edu.tw
外語暨全	組長	王怡婷	籌備語言活動	5530	yw7k@hk.edu.tw
	行政助理	王晴俞	外語中心課程安排、協辦註冊組學分抵免、課務組開設畢業門檻(替代課程)業務、開設外語檢證照輔導課程(含暑期英語密集班、多益、CSEPT、	5534	qwer26112630@hk.edu.tw

單位/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分機號碼	e-mail
英 教 學 中 心			JLPT)、執行計畫及各項資料籌備:(外語中心相關)、學生事務及外語中心相關活動、經費核銷/零用金管理:編列中心年度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執行及核銷、中心財產盤點。		
	行政 助理	柯沛琳	重要計畫擬定(含整體發展計畫、校務發展計畫)、文書管理、財務保管、工讀生管理事宜:聘任及核銷作業、協助學生事務及外語中心相關活動、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各項資料、公文及文書/信件收發、各項英檢校園考成績申請。	5510	kepei@hk.edu.tw

※ 各位老師若有任何問題，煩請與教務工作相關之同仁聯繫。

111.2 學期 教師教學行政配合事項作業說明

項目	日期
課程大綱輸入 並設定是否需期中考	112.02.19(日)晚上 12 點截止
成績預警輸入	112.02.20 上網設定預警 112.06.05 預警輸入截止(中午 12 時)
教務系統-P17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 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之學生輔導； 全班修課輔導（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 通過情況不佳學生輔導）	112.02.20(一)~112.03.05(日)止 註 1：輔導後請至「教務系統-P17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進 行預警晤談登錄。 註 2：由於可能因學生休退學或成績異動等因素導致 1/2 名單有 所增減，請依「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即時呈現之名 單為準。(權責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授課名單上網確認	112.03.13(一)~112.03.19(日)
是否施行 期中考	期中考週 112.04.17(一)~112.04.23(日)
否 是 期中考成績輸入 (不需鎖定資料)	112.5.1(一) 中午 12 點截止
畢業班期末考(濃縮課程) 期末考	畢業考週 112.05.22(一)~112.05.28(日) 期末考週 112.6.19(一)~112.06.25(日)
期末成績輸入並鎖定 (請鎖定資料)	112.5.31(三)中午 12 點輸入截止(濃縮課程畢業班) 112.7.03(一)中午 12 點輸入截止

111.2 學期 任課教師成績登錄及成績預警相關事項

■ 成績登錄

- 一、成績登錄系統除提供教師各班修課學生名冊外，並提供成績自動計算功能，四技及二技課程可自行設定期中考、期末考、平時成績比例。**專科部**課程則依學則要求，成績比例固定，且期中成績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輸入。因學生會查詢授課大綱內容，請任課老師注意設定成績比例後，若於學期中有進行調整請務必要轉知學生。
- 二、此成績登錄系統於各學期上課期間，教師可隨時上網登錄修改，待期末學期成績確認無誤後，始可按下「鎖定資料鍵」，**成績一旦確認送出，成績計分冊內容即完全鎖住保護，無法更動修改，敬請各位老師輸入成績時特別注意！**
- 三、成績登錄系統操作步驟為：
 - (一) 進入弘光首頁（網址：<http://www.hk.edu.tw>）。
 - (二) 點選「教師職員」。
 - (三) 專任教師請輸入學校個人 email 帳號及密碼；兼任教師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所設定的密碼（若老師未使用過此系統，請先進入「申請成績輸入密碼」設定）。
 - (四) 點選「校務資訊系統」（舊）後，再次輸入個人 email 帳號及密碼。
 - (五) 點選「A05 成績管理系統」/「50 學期成績輸入（教師）」/「01 成績登錄與授課名單」，如 **圖一**。
 - (六) 選擇開放成績輸入的學年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按【查詢】鍵，畫面會顯示該學期的授課清單。
 - (七) 點選欲輸入之科目，再按【設定成績比例】鍵（第一次使用時務必先做設定），系統會出現請點選『前往課程大綱』，如 **圖二**。
 - (八) 選擇欲輸入成績比例之科目，點選撰寫『編修課程大綱/明細查詢』進行設定，如 **圖三**。
 - (九) 點『選評分方式設定』，設定完成後，請按【存檔】鍵，才能將設定資料儲存，如 **圖四**。
 - (十) 點選於輸入之科目，再按點選【輸入成績資料】鍵，開始輸入該課程學生成績，成績輸入完請按【存檔】鍵，才能將資料儲存，如 **圖五**。
 - (十一) 若老師有需要至 EXCEL 中計算成績，可利用【上傳下載成績】鍵功能，將成績下載到 EXCEL 中輸入，輸入完後再將檔案上傳，成績確定無後再

將【資料鎖定】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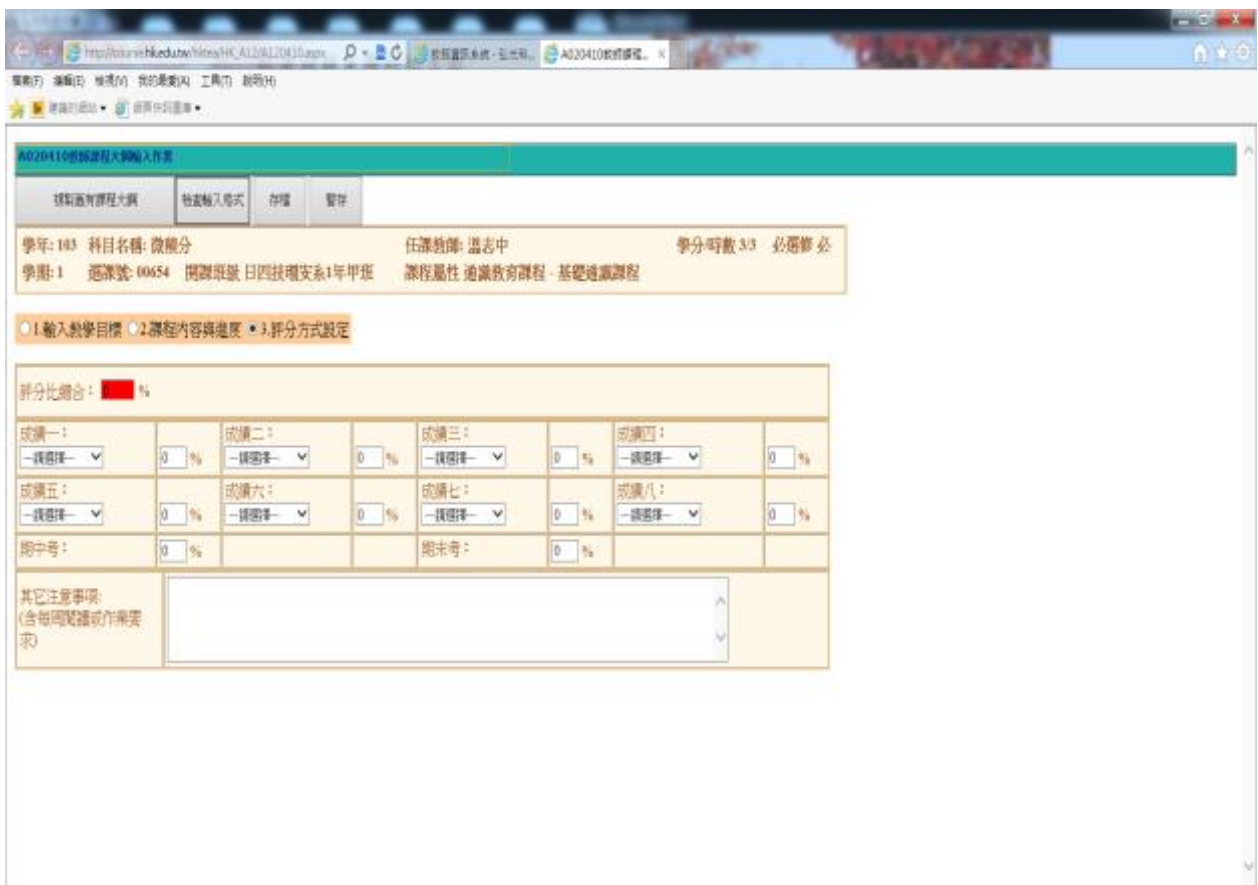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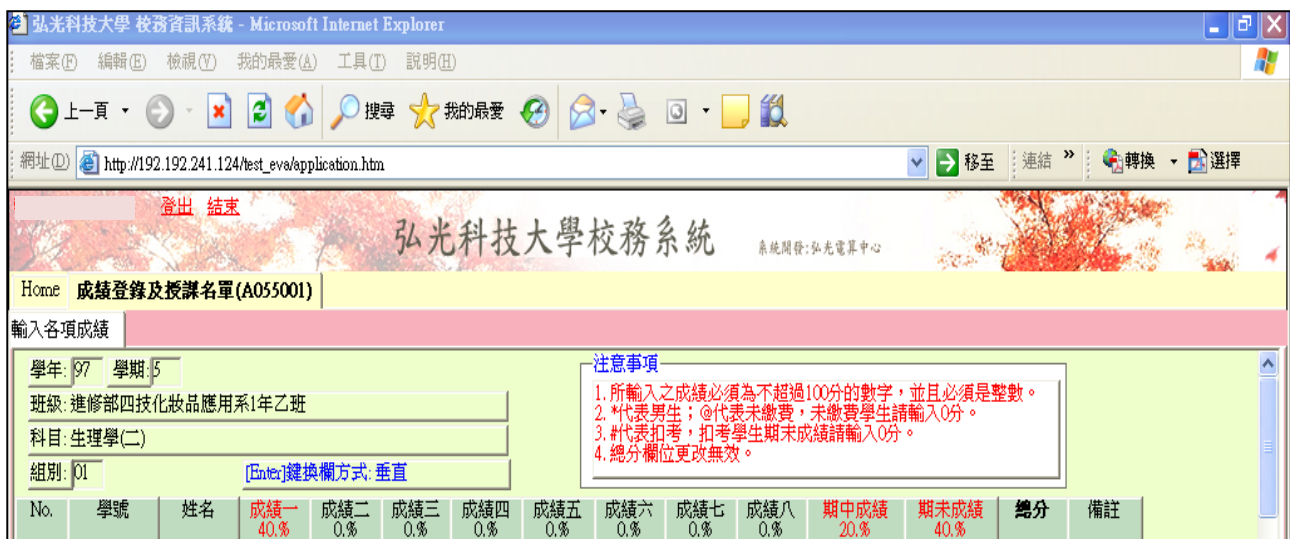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四、期中考試週：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將於 112 年 4 月 17 日 (一) 至 112 年 4 月 23 日 (日) 舉行。請設定需期中考的任課教師於 112 年 5 月 1 日 (一) 中午 12:00 以前，直接上網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成績輸入與自動計算後，請先核對無誤再按【存檔】鍵，即完成成績登錄。截止時間後系統將暫時關閉數日，以便學生期中成績之統計及寄發作業。
- (二) 成績輸入截止後，成績上網輸入再度開放日期為 112 年 5 月 5 日 (五)。

五、期末考試週：

- (一) 考試日期：
 1. 濃縮課程畢業班畢業考週為 112 年 5 月 22 日 (一) 至 112 年 5 月 28 日 (日)
 2. 非濃縮課程畢業班畢業考週、非畢業班期末考週 為 112 年 6 月 19 日 (一) 至 112 年 6 月 25 日 (日)。
- (二) 鎖定成績：
 1. 任教濃縮課程畢業班教師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 (三) 中午 12:00 前，鎖定成績。
 2. 任教非濃縮課程畢業班、非畢業班教師請於 112 年 7 月 3 日 (一) 中午 12:00 前，鎖定成績。
 3. 點選「輸入成績資料」，將成績輸入完畢，確定無誤，再按「存檔」鍵。輸入完成後按【返回】，回主畫面可看到授課清單之“資料鎖定狀態”欄。若確定輸入完成不需再更改，請點選【鎖定資料】，可看到授課清單之“資料鎖定狀態”欄為“資料已鎖定”。
- (三) 自 110.1 學期開始，成績記分冊不需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成績記分冊及考卷

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以一年為原則。

(四) 修課名單中#代表扣考 (扣考學生期末成績為 0 分)。

六、任課教師可點選畫面一「成績分析」功能，系統會幫老師將學期分數做成績分佈報表如下圖。



■ 成績預警

- 一、任課教師請於 112年6月5日(一)中午12:00以前，於本校學生成績預警系統設定預警名單與預警原因。
- 二、詳細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111 學年度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實施說明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生學習，以及有效瞭解學生在各專業科目學習上所遭遇的問題，並依據學生之需求和學習問題提供合適之因應策略。102 學年度起推動「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授課教師於學期開始後即可隨時上網設定預警名單與預警原因（1.出席率不佳 2.學習成效不佳），提出該科目成績預警名單，並對成績需輔導的同學進行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且為強化學生課業學習成效及降低學生休退率，將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含)以上的學生納入輔導對象。

一、學習輔導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含)以上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
- (二) 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 4 週內完成輔導，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 (三) 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瞭解學生必選修課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

二、補救教學

- (一) 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 (二) 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第 17 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 2 至 4 節課之補救教學。
- (三) 教學發展中心得視每學期視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

※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由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計畫經費支應。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辦理。

※ 設定學生預警時，必需勾選預警原因後才能進行存檔，如無勾選預警原因系統將無法存檔。

※ 111.2 學期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登入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查詢學生各項畢業能力指標完成度相關事項

各位導師您好：

學生畢業能力完成度輔導流程操作介面及步驟如下，另請日四技導師請協助提醒學生另須完成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相關辦法。

【各項畢業能力指標設定系統及強化學生資訊系統】

學生畢業能力完成度檢視

【導師操作手冊】

登入說明

◇ 進入弘光科技大學首頁(<https://www.hk.edu.tw/>)→選擇「教師職員」。

◇ 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即可(如下圖所示)



◇ 登入後，選擇「校務資訊(新)」



導師身分

- 選擇主選單「成績管理系統」進入「各項畢業能力指標作業」

1. 導師設定畢業能力輔導情況

- 以當學年、學期為主
- 導師班級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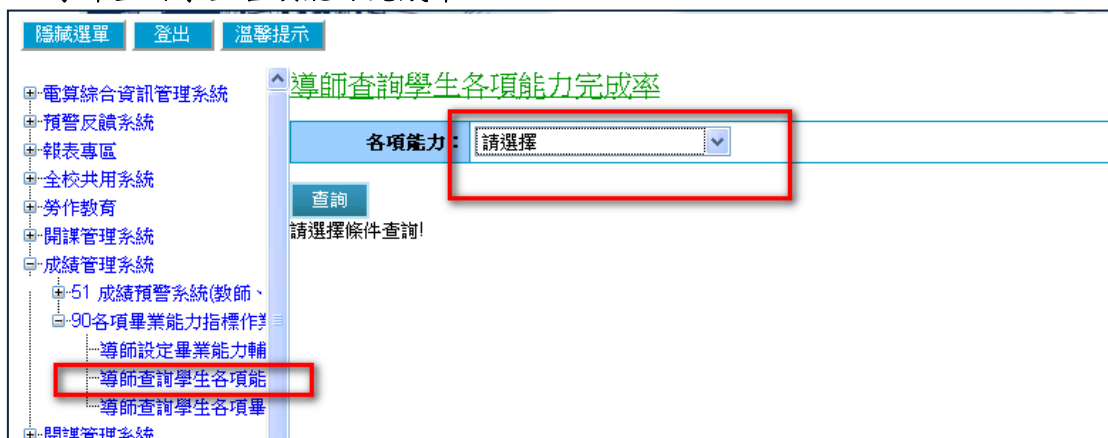
NO.	學制	班級	學號	姓名	統籌準備度輔導狀況
1	日間部	日四			<input type="radio"/>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尚未完成
2	日間部	日四			<input type="radio"/>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尚未完成
3	日間部	日四			<input type="radio"/>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尚未完成

- 顯示班級學生名單（了解是否有無進行輔導作業）
- 依照各別學生選取”完成”或”尚未完成”輔導
- 確認無誤後儲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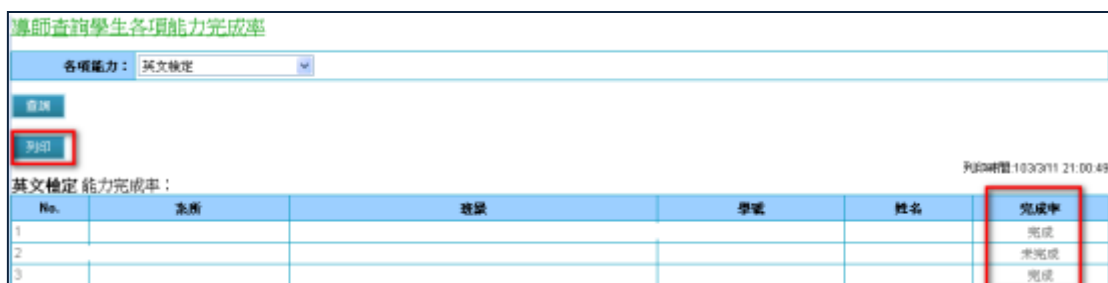
NO.	學制	班級	學號	姓名	統籌準備度輔導狀況
1	日間部	日四技	U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 <input type="radio"/> 尚未完成
2	日間部	日四技	U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 <input type="radio"/> 尚未完成
3	日間部	日四技	U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 <input type="radio"/> 尚未完成
4	日間部	日四技	U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 <input type="radio"/> 尚未完成
5	日間部	日四技	U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 <input type="radio"/> 尚未完成
6	日間部	日四技	U		<input type="radio"/>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尚未完成
7	日間部	日四技	U		<input type="radio"/>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尚未完成
8	日間部	日四技	U		<input type="radio"/>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尚未完成

- 可批次選取”完成”或”尚未完成”輔導，選取後即按設定
- 確認無誤後儲存即可

● 導師查詢學生各項能力完成率



- 選取各項能力(英文檢定、資訊檢定、服務學習、勞作教育、體育能力、跨領域學程、專題與實習)查詢條件



- 顯示學生名單，檢視完成率(完成或未完成)
- 可將名單列印

2. 導師查詢學生各項畢業能力明細與完成率



- 選取完成比率查詢條件(全部、設特定條件、就業準備度後 10%名單)
- 顯示學生名單、各項能力完成度、完成率，詳細欠修科目

課程年級	依課程表入學學年	報讀學年	報讀學期	課程領域名稱	課程類別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學習狀況
【體育課程】針對總表應修的科目數計算								
課程領域名稱	課程類別名稱	應修科目數	已修過科目數(含免)		學習狀況			
【完成學分數統計】								
課程領域名稱	課程類別名稱	應修科目數	已修過學分數		學習狀況			
通識教育課程	基本能力課程	0	3		-			
通識教育課程	核心通識	0	2		-			
通識教育課程	其它	0	0		-			
專業領域	生命科學類	0	0		-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0	3		-			
選修	非免選修	0	0		-			
學分小計		0	8					

- 可列印名單

111.2 學期 考試相關作業說明

- 一、期中考施行設定（同課綱輸入）截止日期 112 年 2 月 19 日（週日）晚上 12 點截止，輸入路徑為：弘光首頁〔教師職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校務資訊系統(新)→教務系統→A02 開課管理系統→04 課程大綱→10 教師課程大綱輸入作業。
- 二、成績各項目之比例及評定方式，請與課程大綱之設定相符，且明確告知學生。之後若須異動請務必於期中考週前修改，並同步調整課程大綱，修改後敬請教師與同學說明。
-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辦理，教師可於期中、末考前一週考試，但在考試期間仍需正常上課，不得減少授課週數，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教師以報告或其他方式取代期中、期末考成績之科目者，則期中、期末考週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上課，不得減少授課週數。
- 四、課程若申請為隔週上課者，教師於期中末考試週期間，課程請自行規劃 1/2 堂為正常上課。
- 五、期中、期末考試教師如屆時未能監考，應自行覓妥本校現聘之專兼任教師為代理人，且不得由職員或助理代為監考，並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如發現學生有作弊情事，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 六、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37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58 條辦理，學生考試試卷及成績記分冊應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期末考扣考作業：
 - (一) 某一科目曠課達該科授課總時數達 1/3 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前至教師資訊系統進行學生扣考線上申請，並請通知該生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但若因懷孕事件核准之假別及經核准之公假而導致修課時數達 1/3 者，則不在此限。
 - (二) 欲取消學生扣考，請務必於第 17 週 112 年 6 月 13 日前申請，請透過教師資訊進行取消扣考申請作業，並通知學生可參與期末考試。
- 八、期中末會考會議室借用：

第二會議廳（容納 240 人），為開放空間須另排桌椅，故由教務處課務組於期中、末考週統一管理開放借用登記，開放申請時間如下：

期中考登記借用時間：112.3.27(一)~112.4.7(五)

期末考登記借用時間：112.5.29(一)~112.6.2(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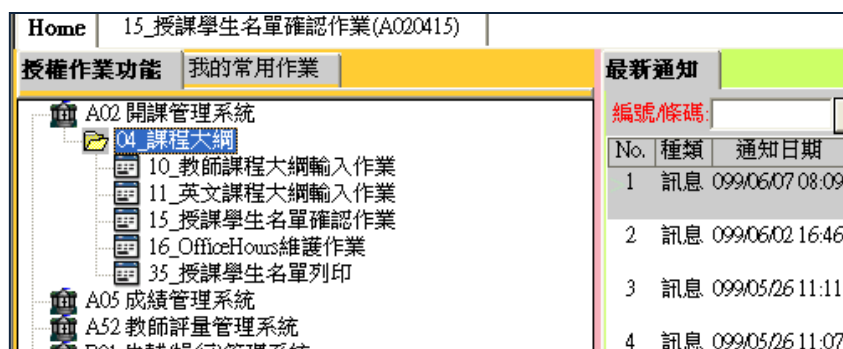
111.2 學期 教師授課課程學生名單線上核對說明

一、由於開學後第 1-2 週為學生選課期間，故課務組暫未開放【授課名單核對】功能，敬請教師可利用【成績登錄系統/授課學生名單列印】之功能列印上課之學生名單，以便於上課點名之用。

※ 第 1-2 週為學生加退選作業，確定的學生上課名單須以第 3 週後為主。

二、請教師協助於第四週 **112 年 3 月 13 日(一)至 112 年 3 月 19 日(週日)**上網執行【授課學生名單核對作業】，路徑為：弘光首頁〔教師職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校務資訊系統(舊)→請點選**教務 A02 開課管理系統**→04 課程大綱→15_授課學生名單確認作業→進入系統請先按左上方【查詢】再選擇 111 學年及學期(2)，並於網頁中依名單核對結果點選【正確】或【名單有誤】後，系統會存檔結果。

【教師資訊系統畫面】



三、對於學生上課名單核對有誤者，如下列狀況：

(一)上課學生不在名單上。

(二)名單中有此學生，但學生未出現。

上述情況者，請教師務必點選【錯誤】存檔後，並列印出紙本資料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二)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以免影響學生修課。

(三)教師對於授課名單中若未有上課同學之名字，煩請勿讓學生以簽名方式處理，請教師務必與教務處課務組聯繫確認，以避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教務處 課務組 敬啟

111.2 學期 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說明

- 一、為讓本校專兼任教師上傳教材時有所依循，並提升修課學生透過教師所上傳教材，進行課前預習、課堂學習或課後複習之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
- 二、教師授課教材，乃教師用來達成教學目的之媒介，包含教科書（或教科書中的章節）、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從網路所擷取之論文、自編講義、課堂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照片或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三、教師上傳之教材類別及上傳原則，請參照「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並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四、**教材上傳須配合本校行政作業時程，於第 8 週（112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
- 五、教師可由弘光首頁〔教師職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課務、教學→TronClass 弘光創課。
- 六、教師須將每週授課內容上傳，第 1 週的授課內容至少須上傳整學期課程簡介（含教學目標、各週預定上課內容、所採用的教材名稱；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等）。
- 七、**教師所採用取自他人教材，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應取得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上傳，倘未經同意，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授課教師應自行負責。**
- 八、**對於系統操作使用有任何問題，請先參閱操作手冊或請與圖資處聯絡(分機 2372)。**

教務處 課務組 敬啟

《Tronclass 弘光創課”教材上傳”操作手冊》 20200902 版

大綱

一、進入創課平台.....	P.20
1.由教師職員登入後，進入創課平台	
2.直接輸入網址：「 http://tronclass.hk.edu.tw/ 」	
二、進入課程.....	P.20
三、上傳教材.....	P.21
1.「新增章節」	
2.新增「參考檔案」	
四、確認是否上傳成功.....	P.23
五、教育訓練課程教學影片.....	P.24
1. 設定章節(安排課程) - 教學影片	
2. 新增影音教材 - 教學影片	
3. 新增作業 - 影片教學	
4. 新增線上測驗 - 影片教學	
5. 管理班級成員 - 影片教學	
6. 管理點名 - 影片教學	
7. 管理成績 - 影片教學	

一、進入創課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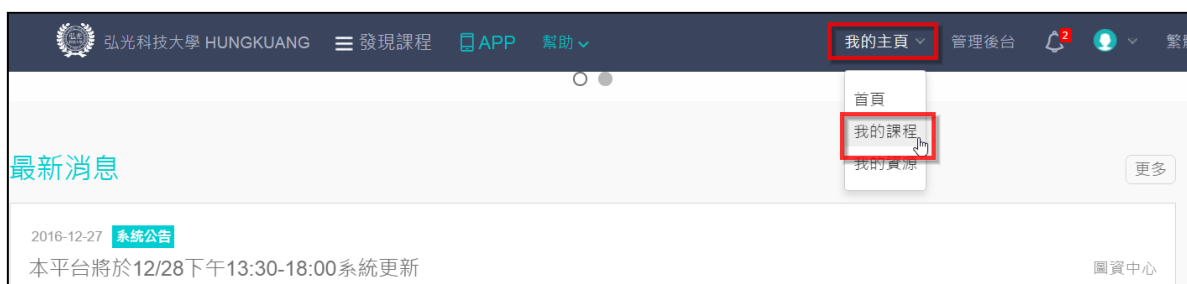
1. 弘光首頁【教師職員】登入，點選「TronClass 弘光創課」



2. 直接輸入網址：「<http://tronclass.hk.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鈕來登入。

二、進入課程：

1. 點選上方選單「我的主頁→我的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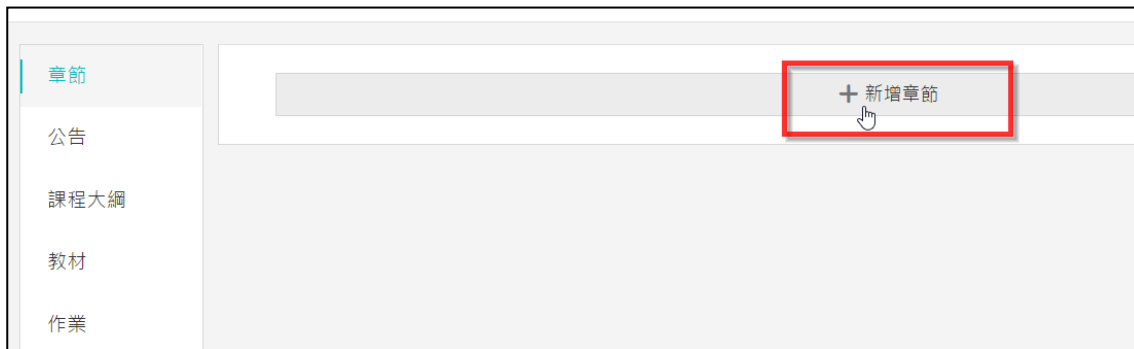
2. 選擇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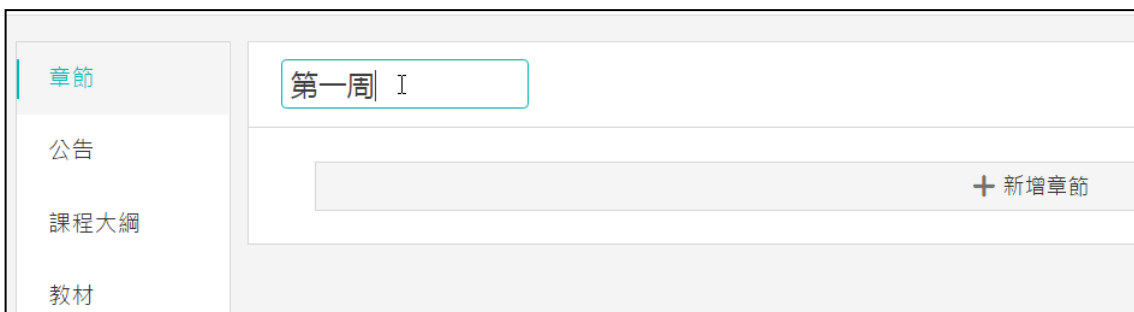
三、上傳教材：

1. 「新增章節」

點選[+新增章節]



輸入章節名稱，ex:老師可自行定義為第一周、第一課、第一堂...



直接按下「Enter 鍵」即完成



2. 新增「參考檔案」

點選第一周的[+新增學習活動] → 「參考檔案」



輸入「標題」並點選「新增檔案」



選擇「本地上傳」→選擇檔案→確認(可一次多個檔案)

(若是要使用已上傳過的檔案，直接至資源庫勾選則可)



上傳完成後會跳至「資源庫」分頁，且檔案已打勾→按下[確認]



最後可再設定「開放&截止時間」(預設馬上開放、無截止)，再按下[儲存]，即完成新

增參考檔案。

新增參考檔案

章節 / 單元 第一周

* 選擇參考檔案 <新增參考檔案>

* 標題 第一周上課ppt

* 檔案

新增檔案

附件名	檔案大小
複驗_youtube... .pdf	292 KB

隱藏進階設定 ^

時間設定

開放時間 ? 馬上開放 自訂開放時間

截止時間 ? 無截止 逾期截止

儲存 取消

章節

公告

課程大綱

教材

作業

線上測驗

+ 學習單元 + 學習活動 ... 類型: 全部

第一周

第一周上課ppt 收起

附件名	檔案大小
複驗_youtube嵌入公版網站.pdf	292 KB

四、確認是否上傳成功：

1. 點選右上角的「預覽課程」

預覽課程

+ 學習單元 + 學習活動 ... 類型: 全部

第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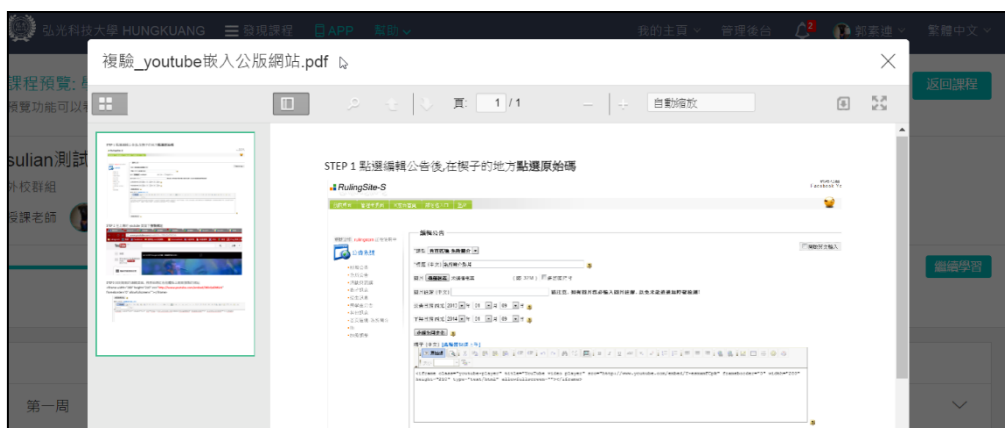
第一周上課ppt 收起

附件名	檔案大小
複驗_youtube嵌入公版網站.pdf	292 KB

2. 橫式選單為學生登入課程畫面，看見第一周底下有剛上傳的檔案，表示上傳成功了！



3. 點選教材後即跳出預覽檔案的畫面



五、教育訓練課程教學影片：

1. [設定章節 \(安排課程\) - 教學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bL9pnOO2U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bL9pnOO2U0>
2. [新增影音教材 - 教學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gmKld3Oi0w)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gmKld3Oi0w>
3. [新增作業 - 影片教學](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CWBHtYiKcA)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CWBHtYiKcA>
4. [新增線上測驗 - 影片教學](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8YGg84dDXc)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8YGg84dDXc>
5. [管理班級成員 - 影片教學](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Hwn8E3L22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Hwn8E3L22E>
6. [管理點名 - 影片教學](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UQ4ql_G1d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UQ4ql_G1d4
7. [管理成績 - 影片教學](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4bLGGlyPzc)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4bLGGlyPzc>

111.2 學期 教師調課、補課及代課申請說明

- 一、教師授課時段不可自行私下調整時段，須經申請程序完成後才可異動。
- 二、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全學期調課，於開學後第3次選課結束後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整學期異動)」申請，且需附上全部修課學生之簽名，並在不影響學生修課之權益下，經相關單位主管及院長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 三、教師調補課(含期中末考試時間異動)至少於調補課日前一天辦理，並自行連繫學生，因臨時事故無法上課，須先與教務處課務組及所屬聘任單位聯繫，且與學生協調調補課時段。調補課不於午休時間實施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敘明理由。調補課到假日，須填寫「教師假日調補課申請單」。
- 四、任課教師不宜以方便學生返鄉或與教學無關之理由調課。
- 五、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教師於課程排定後，若未循正常流程申請調課而私自將課程轉予其他教師教授或互換課程，一經查出該課程鐘點費一律不予核發。
- 六、若教師及學生有特殊因素須異動教室，請至課務組填寫「班級教室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
- 七、教師請公假、事假、病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代課教師安排須以本校當學期聘任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亦請教師自行處理；若以調課方式辦理，須先與學生協調時段且不造成學生修課衝堂為原則，但需填妥「教師調課、補課、代課單」，經系所主管及課務組核備。專任教師若請假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則由各系所另請人代課，其代課鐘點費由課務組代為申請，自請假教師薪資中轉支付；兼任教師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及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依規定請假者，其原授課鐘點費應予核發，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者，以上則不發原授課鐘點費。
- 八、教師調課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法規資料庫中下載「弘光科技大教師教學要點」。
- 九、「教師授課調課、補課、代課單」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網頁→表單下載使用。

教務處 課務組 敬啟

111.2 學期 專、兼任教師教務相關事務注意事項

本校專兼任老師請遵循本校聘約，行政、教學相關事宜請參酌本注意事項：

◎行政事項：

- 一、任課教師須於開學前，將其授課之課程**中文、英文**大綱完成輸入及期中末考方式設定。並陸續將課程教學教材上網至 TronClass 弘光創課，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
-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教學品質，敬請全校老師上課時須遵守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請教師務必依上課時間準時上下課，避免因遲到或提前下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若因課程需求，需要錄影、錄音或拍照，需先徵詢學生同意。**
- 三、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office hours）等，並上網公告，期中若進行調整，除上網更正課程大綱資料及成績輸入設定外，並須與學生說明調整項目。並依照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授滿(18 週/學期)課程，**不得提前結束課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本校學則第 20 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 1 學分。」。**教師可於期中、末考前一週考試，但在考試期間仍需正常上課，不得減少授課週數，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 四、教學規範及成績之登錄務必請謹慎，每學期依行事曆公告時間內，完成期中成績輸入（有設定需期中考試）、學期成績輸入、成績預警設定並對成績需預警同學安排補救教學。
- 五、教師需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不利之差別待遇且不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事項，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六、在校內請勿從事教職以外之行為，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及《教育基本法》，提醒授課教師須注意：
 - (一)勿對學生進行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二)勿對學生進行宗教宣傳或活動。
 - (三)勿對學生散播任何違反性別平等之文章、言論。
- 七、老師監考務必確實，請勿從事閱讀書報或批改試卷等與監考無關事情，教師如屆時未能監考，應自行覓妥本校現聘之專兼任教師為代理人，**且不得由職員（含教學助理或研究生）代為監考。**
- 八、本職為他校專任教師或機關專任職員時，本校將依規定發函徵得學校或機關同意，始能聘任。

九、校外教學：

教師因教學之需要，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環境，經單位主管核准得申請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若活動進行會影響其他課程，則須取得相關課程教師同意及完成調課申請程序。擬辦理校外教學參觀之班級，由該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單」，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200萬），且須於出發前1日完成申請手續，始得前往。

◎教學事項：

敬請教師依教務處規定之辦理時程，協助完成各項業務，相關事項請參閱下表。

序號	項 目	對象	週次	業務單位	備註
1	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輸入	教師	1	課務組	開學前完成輸入
2	期中考施行設定	教師	1	註冊組	於課程大綱輸入頁面一併設定
3	整學期課程異動	教師	2	課務組	第三次選課結束後可申請
4	修課學生名單確認	教師	4	課務組	加退選後上網確認名單；若有問題向課務組詢問
5	鐘點費確認	教師	4	課務組	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
6	鐘點費錯誤更正	教師	4	課務組	填單申請更正
7	教材上網上傳作業	教師	8	課務組	第8週前完成上傳
8	期中末申請(二會)場地	教師	6 15	課務組	2班以上，以公告時間辦理
9	期中考試成績輸入	教師	9~10	註冊組	有施行期中考試須輸入期中考成績
10	預警輸入	教師	1~15	註冊組	於公告時間內網路輸入設定
11	期末扣考名單	教師	16	課務組	教師資訊系統線上申請
12	期末成績輸入	教師	18~19	註冊組	於公告時間內網路輸入
13	臨時調補課	教師	1~17	課務組	須通知學生後，再通知教務處
14	申請教室上課	教師	1~17	課務組	與課程相關，跟教務處申請
15	教師請假調補課	教師	1~17	課務組	填調補課單

對老師能撥冗到校教導同學課業，本校謹致萬分之謝意，教學及行政上有勞配合之處，敬請老師能多費心。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

111.2 學期 教師授課鐘點上網確認事宜

- 一、111.2 學期教師鐘點上網確認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4 日(二)起~112 年 3 月 20 日(一)止。
- 二、教師於確認截止日內有下列情形者，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一)前填【鐘點更正申請單】申請更正。
 - (一) 鐘點數計算錯誤。
 - (二) 單元教學鐘點數分配錯誤。
 - (三) 上下學期授課鐘點若不平均者，將上學期超鐘點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上學期適用**】。
 - (四) 課程異動。
- 三、鐘點更正申請單可至課務組課務網頁中之【課務表格】下載列印。第一次鐘點費核發後，若發現有誤者，同樣可填寫【鐘點更正申請單】申請更正。
- 四、教師未於確認日期內上網確認，將以系統上網待確認的鐘點資料為依據核發。
- 五、超鐘點費皆先預扣所得稅，並按月核發。
- 六、**大班級鐘點費、暑修及推廣學分班鐘點費不在網路確認範圍內。**
- 七、本學期上網核對確認後，第一次超鐘點費及大班級鐘點費將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核發 (1-2 週)，以後分別於每月 15 日核發 (4 次)。
※分別以 2 週、4 週、4 週、4 週、4 週計算 (共計 18 週) 分 5 次核發。
- 八、如對鐘點核發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教務處課務組分機 1252 聯絡。

教務處 課務組 敬啟

111.2 學期 教師教學評量說明

- 一、為了提昇老師教學品質及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於每學期第 14 週起由各班學生上網評量，藉由教師評量工作的進行，不但讓老師了解到學生的學習狀況，也能知道所擔任課程學生的回饋程度，提供老師教學方式方法上改進的參考。其結果除提供校長及教務處作為教學督導外，各系科於系(科)務會議中，亦根據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每學期第 8 至 9 週 (112 年 4 月 10 日~112 年 4 月 23 日)，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不列計評量成績)，學生得上網針對授課教師教學提供建議(排除單元或協同教學授課時數少於 4 小時、專題類及實習等課程)。
- 三、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結束，學期所有之開課程目(排除單元或協同教學授課時數少於 4 小時、專題類及實習等課程)，皆須實施「教師教學評量」。
- 四、110.2 學期起全英教學授課之課程，若為通過全英教學授課第一次開課之課程，可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需納入教學評量計算，惟同一門全英課程同一位教師第二次起則需納入教學評量計算。
- 五、111.2 學期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寫時間為第 14 至 17 週 (112 年 5 月 22 日~112 年 6 月 18 日)。教師可透過網路 (弘光首頁→教師職員→校務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狀況查詢) 瞭解班級學生評量問卷填答狀況。
- 六、教師授課方式若為單元教學或協同教學者，請於學期第 6 週 (112 年 3 月 27 日~112 年 4 月 2 日) 上網核對評量課程狀況 (弘光首頁→教師職員→輸入帳號、密碼→校務資訊系統(舊)→教務→A52 教師評量管理系統→教學評量教師作業→設定教學評量課程評量狀態)。
- 七、110.2 學期起，學生不須完成教學評量才可選課，為提升填答率，敬請老師協助鼓勵學生上網進行教學評量問卷填寫。
- 八、教學評量問卷成績計算標準：
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 (含) 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 (含) 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專科與大學部最高和最低分各兩份問卷，研究所課程若大於三份最高及最低各一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公式為，回收問卷 \geq 修課人數 \times 50%，且有效問卷 \geq 修課人數 \times 50% \times 80%。
- 九、教學評量成績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開放網路查詢，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

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授課教師或課程所屬單位系(科、學位學程)主任與院長，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補做評量申請，教務處課務組將協助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補做評量。

十、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課務組統計結果後：

- (一) 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以下稱受輔導對象，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研討及輔導活動，實施方式與流程由該中心訂定，實施結果須經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
- (二) 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得不續聘；若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評估後仍續聘者，其輔導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網頁 <http://cur.hk.edu.tw/>→列管文件下載，重新計算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網頁→表單下載使用。

教務處 課務組 敬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才專案辦公室相關工作事項說明

- 一、有關 112 年度選才專案計畫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 (一) 以招生群類別規劃技專校院銜接課程。
 - (二) 協助各系持續優化及有效運用尺規。
 - (三) 辦理各項選才專業化計畫相關說明會、工作坊、諮詢會議及培訓課程。
- 二、若有選才方面的問題或建議，歡迎老師來電選才專案辦公室（B101）分機 1290、1292。

教務處 選才專案辦公室 敬

教育部補助相關專案計畫申請作業

- 一、依教育部來文之相關規定、要點及時程辦理。
- 二、校內受理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 (一)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到徵件公文後，即依據徵件內容會辦相關單位並將相關公函文件上傳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進行公告，請有意願提案之單位或教師提案申請（流程請參閱附件三）。
 - (二) 請踴躍提案申請以提升本校計畫申請率及通過率。

弘光學報徵稿相關作業

- 一、本學報 1 年 2 刊，每年 3 月及 9 月出刊，稿件刊登之期別，視送審完成後之接受時間而定。
- 二、收稿作業全年無休，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 三、投稿需知：
 - (一) 投稿作者將稿件電子檔 e-mail 至弘光學報編輯部信箱 hkhjournal@gmail.com（承辦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吳育萱小姐、分機 1204），並列印《弘光學報》投稿基本資料表，將投稿資料表簽章完後併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B203 辦公室）。
 - (二) 中文稿件(含參考文獻)以不超過 20,000 字，英文以不超過 10,000 字為原則。
 - (三) 本學報無稿酬，來稿如經採用，刊印時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
 - (四) 相關資訊請參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學報專區。

教務會議

- 一、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召開此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預計於 112 年 03 月 28 日及 112 年 07 月 04 日召開。
- 二、教務會議之近期會議紀錄皆公告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請教師參閱。

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

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學輔助媒材，強化實務創新教學，提高使用教學輔助媒材意願，活潑教學方式與增進教學成效，同時作為補助、獎勵依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教師可依法提出申請（辦法請見秘書處網頁/法規資料庫專區/<http://120.107.138.125/rule/>）

程序	項目
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間：每年七月前由各學院依據本校每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規模，公告受理教學輔助媒材製作補助申請。 2. 申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申請五案為限。 (2) 多人共同製作之作品，由參與者協調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3) 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且必須三年內未曾接受校內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 3. 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申請書」並提出完整之計畫摘要，以為審查之依據。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每案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項目及其基準進行編列。 4. 審查方式：由各學院院長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補助金額，並送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 5. 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作品之內容與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六人擔任審查委員，惟必要時得遴選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6. 核定後之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並應於每年十月前，依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書。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0 月前由各學院擇優薦送至少二件作品至教務處，且同一位教師之作品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由教務長組成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申請教師需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2. 審查成績及獎勵：分為傑出（三萬元）、優等（二萬元）及佳作（一萬元）。【審查委員得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各獎項獲獎人數】。 3. 審查項目及配分：符合教學目標程度(25%)、豐富性與完整(25%)、創意與特色(25%)、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及具實用性(25%)。

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

為鼓勵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技藝競賽，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教師須以學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依競賽舉辦地區給予補助額度二萬至六萬元為上限。另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獎勵金之金額依獎勵原則為一萬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辦法請見秘書處網頁/法規資料庫專區/<http://120.107.138.125/rule/>）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本辦法補助獎勵之競賽不包含國際發明展。
申請程序	<p>1. 獎補助規範：</p> <p>本辦法所指國際競賽，係指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新舉辦或情況特殊國際競賽，除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外，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提出申請。</p> <p>2. 補助申請：</p> <p>(1) 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三十天提出申請，另須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提出請假申請。</p> <p>(2) 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二十天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p> <p>(3)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p> <p>(4) 若國際競賽因疫情或特殊情形改為線上辦理，申請補助教師須於國際競賽舉行日前三十天提出申請。補助內容以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5) 申請教師須出席審查會議，就申請補助之參賽內容做簡報說明或作品展示，以利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p> <p>3. 獎勵申請：</p> <p>(1)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p> <p>(2) 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p>

項目	內容
審查小組	<p>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或校外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代表至少四人擔任審查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審查委員為無給職，委員(含教務長)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能做出決議。</p>
補助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上限補助六萬元整。 2. 美國、加拿大地區：上限補助五萬元整。 3. 紐西蘭及澳洲地區：上限補助四萬元整。 4. 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上限補助三萬元整。 5. 香港及澳門地區：上限補助二萬元整。 <p>※ 獲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應於競賽返國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報告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至教務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惟本辦法補助經費之核銷截止日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繳交者，不予補助。</p>
獎勵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 2. 獎勵金額度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參加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二萬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2) 若競賽辦理單位提供獎金，惟低於前開獎勵金額，得發給獎勵金，予以補足。 (3) 若教師所獲獎金超過前開獎勵金額，則不再發給獎勵金。 (4)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

為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內研習，吸收學術新知，增進專業能力，精進教學技能，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要點」。教師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表」，檢附研習公文或簡章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初審薦送，並於研習活動日前為原則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且完成審查流程核准後始得接受補助，本項補助每人每年度二次為限、申請總額度以五千元為上限。（辦法請見秘書處網頁/法規資料庫專區/<http://120.107.138.125/rule/>）

項目	內容
研習	係指教師自行參加國內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及產業界舉辦之與教學、研究、實務有關之研討會、研習會、訓練或講習。
限制	同項研習同一時間(梯次)本校以不超過二人參加為原則，且當年度相同研習不得重複申請（進階課程除外），情況特殊且教師確有精進成長需求，得由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補助方式	隨到隨審，每人每年度二次為限、申請總額度以五千元為上限。
補助項目	參與研習之報名費、註冊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
經費申請及結案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表」，檢附研習公文或簡章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初審薦送，並於研習活動日前<u>三個工作日</u>為原則送達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經完成審查流程核准後始得接受補助。 2. 獲補助參與研習教師應於活動日前上網填具請假申請單，參加研習教師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為原則，並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相關資料（含繳費收據、差旅費單據、心得報告及研習證書影本或其他可茲證明出席之文件），作為核銷之證明，逾期核銷者，視同放棄補助。 3. 本項經費需在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核銷為原則。

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

為協助專任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推動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辦法請見秘書處網頁/法規資料庫專區/<http://120.107.138.125/rule/>）。

程序	項目
獎勵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間：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 2. 申請限制：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3.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提出實務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 (2) 申請教師應填具「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精進計畫申請表」、「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精進計畫申請書」，以為審查之依據。 4. 審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審議，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教務長得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本會議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 (2) 計畫審查由教務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書面審查委員，並由委員先行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將書面審查結果送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5. 獎勵方式及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則予以獎勵，若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則不予獎勵。若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或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則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書面審查結果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發新台幣一萬元申請獎勵金。 (2) 計畫結束後兩週內，獲獎勵教師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於次學期進行執行成效審查，各計畫成果報告書面審查結果經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依據審查結果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三萬元、「優」等級核發二萬元、「良」等級核發一萬五千元、「可」等級核發一萬元。 (3) 惟審查會議得依年度經費，決議通過獎勵件數與金額。
其他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獎勵教師應參與成果發表會如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任一計畫。

程序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審查通過教師如遇申請課程未能開課，則該獎勵案予以撤銷。 3. 獲獎勵教師得將實務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研究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簡稱 ISSN)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簡稱 ISBN)書籍之情況，應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 4. 為分享及擴大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務處得經獲獎勵教師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事宜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著作權（是非題）

1. (○) 如果你是一位著作人，你所創作的書、歌曲、圖畫、攝影等，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別人不能任意盜印、盜版、抄襲。
2. (○) 明知為電腦程式的盜版品，仍在夜市予以販賣，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3. (○) 電腦程式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4. (○) 原則上，著作權的侵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所以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
5. (✗) 當著作人死亡後，我們可以立刻將他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
【說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後 50 年，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他人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改作權」。】
6. (✗) 未經作者的同意，可以將其信件公開發表。
【說明：未經著作人的同意，就將其著作公開發表，會侵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
7. (✗) 網路上有許多網友分享到世界各地旅行時所拍攝之照片，既然已經放在網路上，便可以隨意使用照片。
【說明：從網路下載照片來利用，除非利用的方式能合於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都要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才可以利用。】
8. (✗) 廣告文宣中可以擅自使用別人的文章或照片。
【說明：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
9. (○)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如果都要利用，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10. (○) 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11. (✗)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不必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說明：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即負有對 WTO 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提供「國民待遇」之保護義務，即其國民之著作，在我國境內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德國為 WTO 會員體之一，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12. (○) 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
13. (○) 到攝影展上，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分贈給朋友，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14. (✗) 小花使用翻譯軟體將一篇英文文章翻譯成中文，小花對該篇文章有著作權。
【說明：使用翻譯軟體所翻譯之文章不具原創性，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15. (✗) 網路上供人下載的免費軟體，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我可以燒成大補帖光碟，再去賣給別人。
【說明：免費軟體只是授權利用人免費利用，但通常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並不

表示權利人拋棄權利。】

16. (X) 在網路上可以任意下載電腦程式。
【說明：任意在網路上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得到權利人的同意。】
17. (X)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
【說明：正版軟體的所有人，可以因為「備份存檔」之需要複製 1 份，但複製 1 份僅能做為備份，不能借給別人使用。】
18. (O)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二種。
19. (O) 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表演等 11 種。
20. (O)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轉讓給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21. (X) 加註「家用」之合法影音光碟，可用於「營業用」。
【說明：如欲在營業場所播放影音光碟，必須購買已有公開上映授權之「公播版」影片。】
22. (O) 著作權的保護採行「屬地主義」，所以權利人要主張其權利，應依循當地的法律。
23. (X)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享有著作權。
【說明：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受著作權保護。】
24. (O) 在自己經營的部落格上以「複製網址連結」之方式分享 Youtube 網站上的影片，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
【說明：於部落格上單純轉貼 Youtube 影片網址超連結，而未將影片內容重製在自己的網頁時，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惟如知悉該影片屬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上傳 youtube 網站者，仍可能構成他人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
25. (X) 高普考試題，受著作權法保護。
【說明：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26. (O) 熊熊公司欲從日本進口音樂 CD 於國內販售，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進口、於國內散布。
27. (O) 在百貨公司、餐廳、戲院及 KTV 等營業場所，播放 CD 或 DVD 伴唱帶，要取得音樂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28. (O) 美術蒐藏家購買多幅當代畫家名畫，決定舉行展覽，為解說著作，主辦單位可以將展出作品印製於說明書內。
29. (O) 視聽著作及攝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從創作完成時起算，直到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為止。
30. (O) 按照施工順序圖完成一件產品實物，是屬於實施的範圍，並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31. (O) 把別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加以影印及修改，因涉及重製、改作的行為，除合理使用外，應徵得權利人的同意。
32. (O) 把平面的電影卡通造型轉換成立體玩具商品，同樣要得到卡通著作權人的同意。

33. (○) 英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會員，所以英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
34. (○) 學生欲重製老師上課之 ppt 簡報資料與同學分享，若係重製所有 ppt 內容，須徵得該簡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35. (○) 把別人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後予以出版，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36. (○)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為了讓程式適用特定之電腦，可以就該程式做某些必要的改變。
37. (✗) 合法軟體如果轉售給他人，原軟體的所有權人可以把先前所拷貝的「原備份存檔」軟體拿來繼續使用。
【說明：合法軟體的所有人如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重製之備份銷燬，不得再繼續使用原備份存檔的軟體。】
38. (○) 合法軟體所有權人不可以出租該軟體給別人使用。
39. (○) 學生在學期間，在教授觀念指導下自己撰寫完成的研究報告，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
40. (○) 公司職員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著作財產權歸公司所有。
41. (○) 地圖、圖表、科技工程圖都是圖形著作的一種。
42. (○) KTV 公開上映伴唱帶或影片，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43. (○) 就讀美術大學的學生阿志，覺得最近流行的通訊 APP「Line」的貼圖角色非常可愛又受歡迎，即擅自將該平面貼圖角色兔兔與熊大做成立體公仔販售，可能會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散布權」等。
44. (○) 於 facebook 上撰寫的文章，如具有原創性，於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該作品之著作權，並同時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
45. (○) 當我完成一篇文章時，就立即享有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經過任何申請或登記的程序。
46.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表權利人授權予利用人，使創作者在家安心創作，利用人又可合法利用著作。
47. (○) 複製他人著作中的幾頁，如果只是單純供自己閱讀，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不會侵權。
48. (○) 哥哥買電腦，叫老闆順便灌入盜版軟體，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49. (✗) 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這種行為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說明：將書籍整本影印，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
50. (○) 要檢舉盜版，可以撥打免付費專線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原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電話是 0800-016597（您一來，我就去）
51. (○) 小蔡將周杰倫的 CD 新歌轉成 MP3 檔案後，放在網站上供人下載，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52. (○) 我用筆名在網路 BBS 站上發表一篇文章，同樣享有著作權。
53. (○) 演講內容是語文著作，同學要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
54. (○) 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任意上傳、下載或轉貼別人的著作是一種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網路侵權行為。
55. (○) 除合理使用外，在公開場所播放或演唱別人的音樂或錄音著作，應徵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至於同意或授權的條件，可以找音樂及錄音著作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談。
56. (○)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到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57. (○)「合理範圍內」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會造成替代市場。如果大家都用非法影印而不買書，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
58. (○) 按月繳交會費不等於取得合法授權，下載音樂、軟體或影片，要選擇經過合法授權的網站，以免誤觸法網。
59. (○) 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而抄襲別人的研究報告，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我們的智慧應該用在創作，而不是抄襲！
60. (○) 情書也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未經作者同意而隨便公開別人的情書，是一種侵害別人公開發表權的行為。
61. (○) 買盜版軟體灌在自己的電腦裡面，或是要商家代灌盜版軟體在自己電腦裡面，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62. (○) 拒買盜版品是每位國民的責任，也是用來抵制盜版商不再製造盜版品的最佳途徑。
63. (○) 在我國境內購買正版的「達文西密碼」書籍，看完後可以上網拍賣，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64. (○) 對 101 大樓拍攝照片，或把 101 大樓當成拍攝戲劇或廣告的背景，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65. (○) 小布發表 1 篇「如何讓男人也愛智慧型女人」的文章，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自網路上找到的相關資料，並註明出處。
66. (○)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可以影印論文集中的單篇著作，每人以 1 份為限。
67. (○) 行政院長在公開場合發表的演說內容，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
68. (○) 小薰開設 KTV，她不可以拿自己在家中唱的 KTV 家用伴唱帶供顧客選播播放。
69. (○) 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不受著作權保護。
70. (○) 民眾利用政府機關發行的出版品，只要註明出處，基本上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較一般寬廣。
71. (○)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72. (○) 電視新聞報導知名藝術家（例如聲樂家、演奏音樂家等）公演的消息時，可以播放小部分演出內容，來達到新聞傳播效果。

73. (○) 為了保障國人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得的結晶，政府特別立法加以保護。這些法律所規範的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我們統稱為「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簡稱 IPR」。
74. (✗) 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就可以隨意使用他人著作。
【說明：註明作者、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義務」，並非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屬於「合理使用」。】
75. (○) 在夜市買了一部盜版韓劇，看完後不能放在網路上販售。
76. (○) 我很喜歡某流行天后的歌，但為了保護著作權，不應該上網搜尋未經授權之音樂檔案並免費下載。
77. (✗) 阿丹買了一片盜版光碟，看完覺得丟掉可惜，所以可以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免費索取。
【說明：只要是散布盜版光碟，不管有沒有營利，也不管價值多寡，都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78. (✗) 學校每個月都會由各社團舉辦「電影欣賞」，可以租用一般家用的 DVD 來播放。
【說明：因為涉及「公開上映」行為，所以要用已經取得公開上映授權的「公播版」來播放。】
79. (○) 掃描並轉寄他人作品，除非獲得著作權人同意，否則會構成侵權行為。
80. (○) 將網路上看到的圖片少量下載來自己使用，並沒有散布出去，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81. (✗) 將目前正熱烈上映的電影檔案放到網路上供人下載，不必負擔法律責任。
【說明：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82. (○) 不可以將新版作業系統軟體的序號公布在網路上，供網友隨意取用。
83. (○) 在網路上利用 BT 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84. (✗) 為了分享好聽的音樂給同學，可以將流行音樂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
【說明：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將音樂放在部落格內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是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
85. (○) 在臉書的相簿，貼放像是彎彎、幾米、賤兔之類的圖片，如果先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即不會違法。
86. (✗) 小花在他人的部落格看到一篇文章很棒，對所有考生很有幫助，所以她可以把文章複製在自己的部落格裡。
【說明：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將他人文章複製放在自己的部落格，是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87. (○) 把流行國語歌曲當做部落格的背景音樂，一定要經過同意或授權才可以。
88. (○) 小賴寫了一篇專欄投稿到報社，報社除刊登在報紙上，還打算置於網路電子報，需要另外取得小賴的同意。

89. (X) 小薰可以將補習班老師的上課內容錄音後，放到網路上拍賣。
【說明：老師的上課內容是「語文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要錄音或拍賣，都要經過老師的同意才可以。】
90. (O) 補習班業者的參考試題只要符合原創性等著作權保護要件，阿仁就不能隨便影印給同學練習。
91. (O) 阿花利用暑假到外國旅遊的時候，買了幾片盜版的電影 DVD，並帶回台灣，屬於違法行為。
92. (O) 老王要做公司網頁，需要一些影音資料，可以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授權或直接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93. (X) 小雪這學期修了一門著作權法的課，但因為教科書太貴了，所以她可以把教科書拿去整本影印。
【說明：整本影印教科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喔！】
94. (X) 影印整本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所以小雪想了一個 idea，就是把圖書館內自己想看的書分次影印，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說明：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商標權（是非題）

1. (O) 仿冒商標就像是小偷竊取了別人的心血與努力，是一種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2. (O) 支持購買真品，才能鼓勵廠商不斷創作新的產品。
3. (O) 商標是辨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也是企業透過宣傳廣告，花時間心血建立品牌形象的智慧財產權，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如果被不肖廠商任意仿冒，商標權人可以向司法機關檢舉或提出告訴。
4. (O) 如果沒有得到商標權人的同意，就不可以任意仿冒或抄襲別人的商標。
5. (O) 做仿冒品、賣仿冒品都是侵害商標權的犯罪行為，而且是公訴罪，千萬不可存僥倖之心而觸法。

專利權（是非題）

1. (O) 小明半年前將傳統餐桌改良，並申請台灣新型專利，如今想要進軍美國市場，為防止其專利遭受侵權，需要再申請美國專利。
2. (O) 各國專利都有規定專利保護年限，一旦某專利保護年限屆滿，任何人就可自由運用該項專利之技術，不必再受專利權人之約束。
3. (O) 發明了一件既新穎、進步又有產業利用性的產品，要趕快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如果沒有提出申請，反而被別人搶先在市面上販售，發明人的心血就白費啦。
4. (O) 新式樣是指對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這是可以申請設計專利的。

註 1: 本資料取自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73-859115-60d7a-301.html>。

標準 ODF 文件格式應用宣導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9 日來（臺教資(五)字第 1100100173A 號）說明辦理，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

一、背景

ODF(Open Document Format)文書格式是以 XML 為基礎的檔案格式，具可攜性、可讀性及文件自我描述等特性，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有利於檔案長久保存，並於 2006 年 11 月成為國際標準(ISO/IEC26300)廣獲世界各國採用，例如：英國政府於 2014 年 7 月公告採用 ODF 為官方文件標準、我國則於 2009 年 1 月將 ODF 標準訂為國家標準 CNS15251(更多資訊，請參閱附錄、國際間採用情形)。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行政院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希各界共同推動 ODF 文書格式，並響應政府開放文件標準格式，提升我國軟實力。(截取自國發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cp.aspx?n=d6d0a9e658098ca2>)

二、支援 ODF 文件格式軟體工具

(一) Microsoft Office

1. 原 Word 檔轉檔成副檔名為.odt (OpenDocument Text)
2. 原 Excel 檔轉檔成副檔名為.ods (OpenDocument Spreadsheet)
3. 原 PowerPoint 檔轉檔成副檔名為.odp (OpenDocument Presentation)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NDC ODF Application Tools)

此軟體可直接編輯標準 ODF 文件，援商用文件格式轉檔為 ODF 文件，提供公務文件範本集功能，支援 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提供 Q&A 問題回報程式，建立客服流程及諮詢服務，並將相關問題與回應提供其他使用者查詢。<https://www.ndc.gov.tw/cp.aspx?n=32A75A78342B669D>

(三) LibreOffice

LibreOffice 整合許多應用程式，使其成為當今市場上最強大的自由與開源辦公軟體，包括：Writer，文書處理；Calc，試算表計算；Impress，簡報製作；Draw，繪圖與流程圖表；Base，資料庫與其前端介面；Math，數學編輯等。
<https://zh-tw.libreoffice.org/>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壹、簡介

「外語中心」位於 L207，負責推行英語文學習相關課程，活動及競賽等業務。設有四間專業教室：L204「英語口說教室」，提供學生線上英語口說練習平台及與外籍生進行 English café 英語會話等活動；L205「語言研讀教室」，提供學生圖書借閱、教師或教學助理進行英語文諮詢等；L208「自學教室」提供學生英語文和第二外語（日、泰、越語）線上練習平台，協助學生自主性學習；L209「情境教室」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異國文化體驗（Culture Event）、IEP 英語暑期密集班等。此外，每學期皆會推行第二外語衝刺班、英檢衝刺班、ESP 職場英文等課程，以此提升全校學生之國際英語文溝通能力與職場競爭優勢。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Email
組長	王怡婷	5530	yw7k@hk.edu.tw
行政助理	王晴俞	5534	qwer26112630@hk.edu.tw
行政助理	柯沛琳	5510	kepei@hk.edu.tw

貳、業務內容

外語中心服務對象為全校學生，課程部分主要針對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所開設符合畢業學分要求，以及未來就業需求之英文課程。在課程的安排上，日間部學生實施「分級教學制」，以提昇教學成效，使學生在「基本英文能力」與「專業英文能力」上均有所精進。外語中心除開設一般性的共通課程之外，亦規劃了各項適性短期課程以及多元化的活動，除了讓英語學習生活化之外，並進一步努力規劃學生考取英文和第二外語檢定證照評量制度及配套措施，為學生日後進入職場奠定基石做好準備。本中心布置全校學生溫馨之英語文學習環境及購置配套軟體，支援英語文和第二外語能力需協助之學生自學機會，並提供適性的補救教學；期盼學生在老師的專業素養與教學熱忱培育之下能成為熱愛英語的終身學習者。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20560-003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鼓勵本校學生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參與各項職類證照考試，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學生(含日間部和進修部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教育部所認可之各項職類證照(其中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或考取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者，皆可申請補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獎勵，惟英文檢定及格證照之獎勵，則只適用於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學生；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則必須依據國際溝通英語系畢業門檻標準規定給予補助。

第 3 條 獎勵種類、獎勵對象及金額如下表：

種類	獎勵對象	獎勵金額
第一類	1. 考取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 政府機構所發甲級證照者。	每名新台幣 1000 元
第二類	1. 英文檢定及格證照，參考英檢證照獎勵對照表，給予報名費獎勵。 2. 學生申請各類英文檢定之補助時，以一級一案申請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惟申請補助時間為每年 3 月及10 月辦理，可申請前一學期和該學期取得英語檢定證照之獎勵金。 3. 政府機構所發乙級證照或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者。	獎勵報名費
第三類	1. 政府機構所發丙級證照者或單一級別證照者。 2. 考取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每名獎狀乙只

	<p>3. 日本語能力認證書(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p>	
--	--	--

第 4 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寫申請表(弘光科技大學在校學生取得證照獎勵申請表)，一案一張申請表，可同時申請數案，但須備齊身份證和證照正本等相關文件，並直接至所屬系所辦理申請之相關事宜。

第 5 條 申請獎勵者必須於取得證照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惟申請英文檢定之補助，請依上述第二條文中第二類第二點規定，於每年 3 月和 10 月辦理，可申請前一學期和該學期取得英語檢定證照之獎勵金。

第 6 條 若查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除收回獎勵金外，並依校規處置。

第 7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適用於在校學生，取得證照時，若已畢業學生不在此獎勵範圍。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英檢證照獎勵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BULATS)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多益口說測驗(TOEIC Speaking Test)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ITP (紙本型態)	iBT (電腦型態)				
A2(基礎級)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初級	337 以上	24 以上	350 以上	3 以上	90 以上	160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中級	460 以上	57 以上	550 以上	3.5 以上	120 以上	240 以上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543 以上	87 以上	750 以上	5 以上	160 以上	310 以上
C1(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高級	627 以上	110 以上	945 以上	6.5 以上	200 以上	400 以上
C2(精通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優級	---	---	---	7.5 以上	---	---

附件一

111.2 學期任課教師成績預警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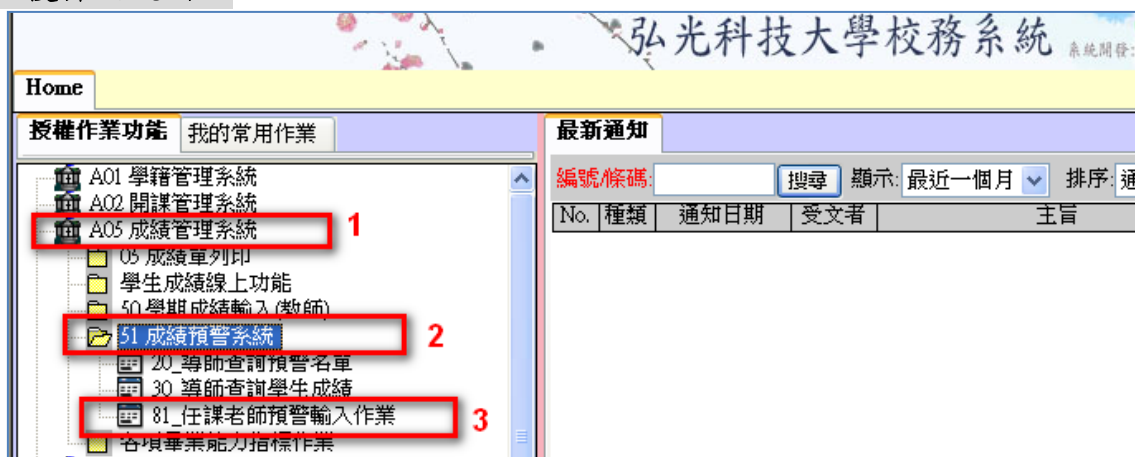
- 一、任課教師於學期開始後（112.2.20~112.6.5 中午 12 點止）即可隨時上網設定預警名單與預警原因，並對成績需輔導的同學進行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
- 二、成績預警系統操作步驟為：
 - (一) 進入弘光首頁（網址：<http://www.hk.edu.tw>）。
 - (二) 點選「教師職員」。
 - (三) 專任教師請輸入學校個人 email 帳號及密碼；兼任教師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所設定的密碼（若老師未使用過此系統，請先進入「申請成績輸入密碼」設定）。
 - (四) 成績預警系統可由「校務資訊系統(舊)」或「校務資訊系統(新)」進入。
 - (五) 如由「校務資訊系統(舊)」進入，請再次輸入個人 email 帳號及密碼後，依下列說明進行操作：
 1. 點選「A05 成績管理系統」/「51 預警輸入系統」/81 任課老師預警輸入作業。
 2. 請輸入預警學年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按【查詢】，會於畫面上顯示授課清單，如下圖。

首頁說明



1. 輸入帳號、密碼
2. 選擇身分
3. 輸入完畢後即可登入

登入後介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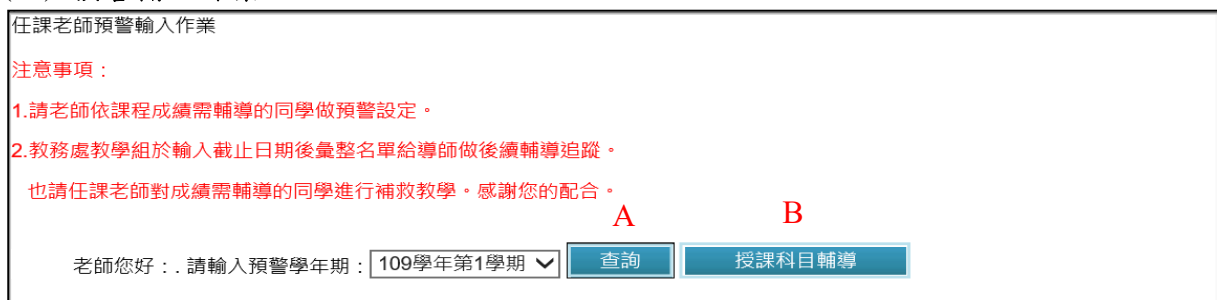


(六) 如由「校務資訊系統(新)」進入，依下列說明進行操作：

1. 點選「P17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預警輸入」/「授課班級學生預警」。
2. 請輸入預警學年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按【查詢】，會於畫面上顯示授課清單，如下圖。



(七) 預警輸入作業：



A：查詢：可由此處查詢欲預警之學年期即可進行預警設定及列印預警名單。

B：授課科目輔導：點選此處即可連結至學生約談輔導暨課程補救教學記錄。

(八) 預警查詢作業：

No.	學年	學期	課程代號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班級	預警設定狀況	A	B
1	99	1	001129	計算機概論	日商投資管系1年甲班	已完成	預警設定	列印預警名單
2	99	1	001129	計算機概論	日商投資管系1年乙班	已完成	預警設定	列印預警名單
3	99	1	001017	科技英文	日商投資管系3年甲班	已完成	預警設定	列印預警名單
4	99	1	001853	資料結構	夜商投資管系2年甲班	已完成	預警設定	列印預警名單

A：預警設定：可由此處進行學生之預警設定

B：列印預警名單：可由此處列印預警名單

(九) 預警設定：

成績名稱	期中成績	成績一	成績二	成績三	成績四	成績五	成績六	成績七	成績八
條件(分數)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No.	學號	姓名	是否需要預警	預警原因	預警原因「其他」說明	期中成績	成績一	成績二	成績三	成績四	成績五	成績六	成績七	成績八
1	H9	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無		45	93	0	0	0	0	0	0	0
2	U9	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無		81	100	0	0	0	0	0	0	0
3	U9	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學習成效不佳		32	99	0	0	0	0	0	0	0
4	U9	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其他(註明原因)	態度不佳	46	100	0	0	0	0	0	0	0
5	U9	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學習成效不佳		49	70	0	0	0	0	0	0	0

A：查詢—可由此處依條件（分數）查詢所需預警之學生。

為方便教師設定預警名單，提供預警條件項目設定，可以期中成績或小考成績挑選學生名單，如上圖 A。

(1) 【勾選預警條件項目】依據<成績比例>設定(可複選)。

(2) 【設定條件(分數)】 ex: 期中成績 ≤ 60 分 (可多項設定)。

(3) 按【查詢】:依據設定條件，挑選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單。

(4) 按【顯示全部】:不設定條件，顯示全部學生名單。

(5) 設定完預警條件後，預警設定名單會將符合條件的學生列出，此時亦可利用快速設定功能【按以下名單全設（需預警）】

B：快速設定—可由此處查詢學生是否需預警，選擇學生再點選快速設定，再點選儲存，即可完成設定。

C：是否需要預警-點選後即可設定該名學生是否預警。

D：歷程記錄-可由此處檢視學生被預警的記錄。

E：預警原因-如已設定預警,就必須勾選被預警原因。如無勾選預警原因系統將無法進行儲存。

(十) 預警名單列印



● 點選列印預警名單

序號	查詢結果	學號	姓名	預警狀況	輔導狀況	備註原因
1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陳 *	否	無	無
3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乙班	09	楊	否	無	無
3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紀 *	是	無	學習成效不佳
4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李	是	無	學習成效不佳
5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吳 *	是	無	學習成效不佳
6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黃	否	無	無
7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陳	否	無	無
8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盧	否	無	無
9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陳 *	否	無	無
10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王 *	是	無	無
11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林 *	否	無	無
12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張 *	是	無	無
13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黃	否	無	無
14	電腦網路管理學1年甲班	09	許	否	無	無

● 即另開新視窗可檢視或列印預警名單

附件二

111.2 學期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登入相關事項

成績預警系統整 (授課教師)

- 一、說明：授課教師上網將預警輔導名單登錄校務系統。
- 二、期間：第 1-10 週授課教師可隨時進行預警作業。
- 三、路徑：校務整合系統(新)/教務系統/P17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預警輸入。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

一、學習輔導(班級導師)

(一) 前學期學業成績不佳輔導：

1. 說明：111.2 學期自 112 年 02 月 20 日啟動前學期學業成績不佳輔導。
2. 期間：輔導期間為第 1-2 週，導師需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
3. 路徑：校務資訊系統(新)/教務系統/P17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導覽地圖/個人導覽地圖。
4. 影音操作教學：<https://reurl.cc/zNpq16>。

(二) 全班修課輔導(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輔導)：

1. 說明：111.2 學期自 112 年 02 月 20 日啟動全班修課輔導。
2. 期間：輔導期間為第 1-2 週，導師需瞭解學生必選修課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
3. 路徑：校務資訊系統(新)/教務系統/P17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導覽地圖/個人導覽地圖。
4. 影音操作教學：<https://reurl.cc/GE5n5Z>。

(三) 當學期期中考成績不佳輔導：

1. 說明：111.2 學期自 112 年 04 月 24 日啟動當學期期中考成績不佳輔導。
2. 期間：輔導期間為期中考後-第 13 週，導師需完成輔導，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3. 路徑：校務資訊系統(新)/教務系統/P17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導覽地圖/個人導覽地圖。
4. 操作手冊：<https://reurl.cc/zNpq16>。

二、補救教學 (授課教師)

(一) 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輔導：

1. 說明：111.2 學期自 112 年 02 月 20 日啟動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輔導。
2. 期間：輔導期間為第 1-18 週，導師需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
3. 路徑：校務資訊系統(新)/教務系統/P17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導覽地圖

/個人導覽地圖/輔導作業/授課科目輔導。

(二) 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之補救教學：

1. 說明：111.2 學期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應實施補救教學，其餘課程可依需求提出。
2. 期間：輔導期間為期中考後-第 17 週。
3. 方式：以個別/小組/班級教學等方式。
4. 路徑：校務資訊系統(新)/教務系統/P17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導覽地圖/個人導覽地圖。
5. 操作手冊：<https://reurl.cc/9XZ62X>。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簡易流程

第一階段：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收到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申請要點公函後，將會辦至相關單位，由單位依意願提出計畫申請，若為全校僅可提一案之計畫，則先行召開校內初審會議，進行決選。

第二階段《計畫申請送件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請於計畫收件截止日前3日，將計畫所需之完整資料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B203）。◎承辦人：洪婉禎（分機：1283）
2. 計畫申請書請務必完成校內相關單位核章流程及至秘書室蓋校印（配合款申請表應依據規範於申請日一週前完成第一階段核章作業），再送件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B棟教學大樓2樓B203），統一發函進行報部申請作業。

教育部進行計畫案審查

審查通過

初審不通過

檢附公文通知申請單位

依教育部來文，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計畫書，並請於報部期限3日前完成資料及程序，送件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B棟教學大樓2樓B203)，以利後續作業。

請計畫申請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內容，並配合校內採購作業及經費執行相關規範，開始執行計畫。

第三階段《計畫成果送件注意事項》：

1. 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成果資料，需蓋章處請相關單位確認資料無誤並核章後再送秘書室蓋校印。
2. 資料完備後，煩請送件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一發公文報部。

※計畫結案※

備註：計畫書、修正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皆需留存1份於教務處備查。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 彈性修業、授課與招生作業機制(v.16)

◇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1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說明及申請表件與處理流程	5
◇ 學生彈性修業安心就學申請與處理流程	6
◇ 弘光科技大學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校外實習因應方案（含表件與處理流 程）	7
◇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教師調整授課方式申請處理機制（含表件 與處理流程）	15
◇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需求，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實施方 式建議說明	17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因應防疫需求課程暫時調整為遠距教學規劃表	19
◇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作業防疫作業流程	20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10420-A41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含自主管理)與治療，而無法依本校規劃正常時程修業者。
- 三、維護學習權益之彈性修業機制與要點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1. 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依政府防疫要求安排考場；如考生因防疫(自主管理)或治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參加本校考試分發作業及向本校辦理報到，相關證明文件得補繳，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經學校核備後，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1.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跨校選課：
 -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並提出申請，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若為外校學生，本校得衡量個案情況減收或免收學分費。
 - (2) 本校應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4. 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申請，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擔任交換學生、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修課，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並得規劃彈性學期於暑假期間進行補課；碩、博士學位考試得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得維持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如經系所評估，仍需採實體考試方式，需依疫情等級防疫事項規定，規劃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
2. 實習課程：
 - (1) 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2) 學生若實習機構要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測需自付費用者，其相關檢測費用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或其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
3. 缺課請假：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上課，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請假，並於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或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其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4. 成績考核：
 - (1) 學生若無法參與期中、期末考試，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2) 研究生若無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碩、博士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得提出申請延後辦理，延後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
5. 學分抵免：本校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6. 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科修讀。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且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生辦理休學後，不受退、繳費規定限制，可全額退費。
3. 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相關規定。
4. 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科、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學位學程)就讀，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及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因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證照考試等畢業門檻)，提供學生可行的替代方案或依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資格不受畢業門檻限制來辦理。

(六) 其他配套措施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各班導師應配合本校各單位所推動相關措施，並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個案追蹤機制：
 -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及衛生保健組追蹤與關懷個案現況，及由教務處追蹤後續修業情形。
 -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由學務處彙整全校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各項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3. 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4.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各類資料保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1 若於開學後學生被通報為確診案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劃辦理。

2 本校如因應疫情變化而需考量進一步調整授課方式，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若因治療無法以調補課方式補課或實施遠距教學，經簽呈同意，由系主任協助安排代課教師，並由本校支付代課費用。

五、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7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37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說明及申請表件與處理流程

- 一、 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 二、 本校各申請項目就學措施，如下表所示：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備註
開學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課皆以網路選課為主，開學第一週加退學期間；如學生遇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者，均可利用上列時間辦理課程加(退)選。 若學生因防疫(自主管理)或治療需求，可由業管單位(如國際處)或學生提出申請，降低應修科目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 	學生可透過線上填報「COVID-19確診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如須申請左列事項，請與教務處課務組聯絡。
註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繳費皆可使用ATM轉帳繳款、信用卡、超商或銀行臨櫃繳費，毋須到校辦理註冊繳費。 得申請延後註冊。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則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可由學生提出申請，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學位學程)將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學位學程)將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考試方式與成績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若無法參與期中、期末考試，可由學生提出申請，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研究生若無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碩、博士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得提出申請延後辦理，延後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請假 ，並於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其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休退學及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休學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休學之學生如已繳費，可全額退費。 本校教務處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相關規定。 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科、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學位學程)就讀，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畢業資格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畢業資格條件 (如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證照考試等畢業門檻)，可由學生提出申請，本校教務處將依個案情況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不受畢業門檻限制。	
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將依個案狀況，審核保留學生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或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 等之資格。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由諮商輔導中心、衛生保健組及教務處等相關業管單位瞭解學生 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 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	

- 三、 為提供學生協助，由教務處課務組(聯絡人:陳俊良,聯絡電話:04-26318652分機1252,E-MAIL:hkcur@hk.edu.tw)擔任本校聯絡統一窗口，總整同學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

112.02.13

學生彈性修業安心就學申請與處理流程



弘光科技大學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校外實習因應方案 (含表件與處理流程) 110/5/19

一、依據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二、因應機制

(一)國內實習

1. 實習單位若需暫停學生實習(如實習機構放無薪假),宜於後續時間補足實習時數。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履行實習合約內容(如因疫情影響無法讓學生補足實習時數),系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附件一),以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回校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或修課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轉介為優先)。
2. 學生若因疫情影響、居家管理、隔離治療等因素而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得提出申請,系(科、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3. 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學生實習機構所在地達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以上,經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商討是否暫停實習,若需暫停實習則以實習替代方案實施。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及家長同意,方可繼續實習。若本校經相關會議決議學生已不適宜繼續實習,則以實習替代方案實施。

護理、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學及營養系另需依教育部公告及「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辦理,當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宜有彈性的處理方式,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

(二)海外實習

1. 政府公布學生實習國家或地區達第二級旅遊疫情建議或橙色旅遊警示以上時,各系院即進行相關調查並啟動因應方案:
 - (1) 學生若決定繼續留在海外實習單位實習者:需由父母同意,方可繼續進行海外實習。(若本校經相關會議決議學生已不適宜留在當地實習,則比照下列(2)方式處理)。
 - (2) 學生意願若為回台:以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或修課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轉介為優先)。
 - (3) 若因疫情影響,學生需回台實習或以替代方案實施,由系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附件一),通報教務處、學務處及國際處。
2. 學生實習單位若因疫情影響無法提供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附件一),並主動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返國(若為返國,應協助學生轉介至國內其他實習單位實習,或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或修課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
3. 學生個人於海外若因居家管理、隔離治療等因素而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得提出申請,系(科、

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及符合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

三、實習替代方案實施方式

實習生若需依政府規範進行必要之自主管理或隔離措施，實施期滿後，先扣除學生已完成實習時數，尚缺少之實習時數，由各系評估學生已完成實習狀況，協助安排以下列方式補足：

- (1) 協助轉介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剩餘實習時數。
- (2) 安排校內實習場域、校內實作場域或以隨班附讀校內實作課程，以補足實習時數。
- (3) 安排其他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實習時數(前述課程列為實習課程一部份)。
- (4) 以上3種方式，以轉介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實習實數為優先。第2、3種方案，實施內容及時數採計方式，經系、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學生成績仍維持登錄於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由各系訂定)，但依課程於校外實習時數或其他修習方式時數，按比例計算實習成績。

四、其他

- 1.於醫院實習學生，各系(科、學位學程)尚需配合「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附件二)辦理相關事項。
- 2.請各系以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需注意事項，協助提醒實習學生及實習訪視或輔導教師。

實習前	實習中	實習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並提醒學生防疫須知• 告知學生本校防疫專區• 瞭解醫院實習學生口罩是否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醒學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密切注意疫情資訊• 遵守醫院實習作業流程及防疫規定• 加強老師的實習訪視內容• 保持與實習生聯繫及關懷學生健康狀況• 掌握醫院實習學生口罩是否足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學生健康狀況• 返校修課需持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3.針對各系老師包含實習訪視部份，請各系協助以下事項
 - A. 加強老師防疫知識，若為有到醫院實習之系，要進一步請老師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B. 提醒老師注意本校防疫專區相關資訊，並協助轉告學生。
 - C.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提供實習醫院及實習學生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與系保持密切聯繫，若有任何狀況立即回報各系給予協助及處理。

五、實施流程

(一) 國內實習

1. 實習單位因疫情影響暫停實習或無法履行實習合約內容

狀況

- 實習機構暫停實習
- 實習機構無法履行實習合約內容

處理

- 系（科、學位學程）主動協調和協助
- 若實習機構後續能讓學生補實習：規劃補實習時程與方式
- 若實習機構無法履行實習合約內容
 - 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協助學生轉介至其他實習單位或規劃替代方案：1.校內實習；2.校內場域實作；3.隨班附讀；4.開設課程（替代方案內容需包含成績評定方式）
 - 規劃之替代方案送系、院實習委員會審議，會議通過後實施
 - 依會議決議調整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通報

- 將「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送教務處
- 規劃替代方案需將系、院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提交備查

2. 學生因居家管理、隔離治療等因素而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

申請

- 學生線上填報「COVID-19確診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介入

- 系（科、學位學程）主動協調和協助，並通報教務處與學務處

處理

- 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
- 調整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
- 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調整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 系（科、學位學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 系、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通報

- 將「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及系、院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學務處備查

(二) 國外實習

1. 政府公布實習地區旅遊疫情建議達第二級或旅遊警戒達橙色警示以上

調查

- 瞭解學生繼續留在當地實習意願

處理

- 學生若決定繼續留在海外實習單位實習
 - 父母同意，可繼續進行海外實習（若不同意或本校經相關會議決議學生已不適宜留在當地實習，比照學生意願為回台之方案辦理）
- 學生意願若為回台
 - 系（科、學位學程）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 規劃轉介學生至國內其他實習單位實習或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或修課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轉介為優先，替代方案內容需包含成績評定方式）
 - 規劃之替代方案送系、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依會議決議調整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通報

- 將「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送教務處、國際處與學務處
- 規劃替代方案需將系、院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提交備查

2. 實習單位若因疫情影響無法提供學生實習

申請

- 學生線上填報「COVID-19確診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介入

- 系（科、學位學程）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處理

- 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
- 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返國
 - 若為返國，協助學生轉介至國內其他實習單位實習，或以校內實習、實作安排或修課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轉介為優先）
- 若為轉介國內外實習單位，調整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 規劃之替代方案送系、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通報

- 將「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送教務處、國際處與學務處
- 規劃替代方案需將系、院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提交備查

3.學生因居家管理、隔離治療等因素而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

申請

- 學生線上填報「COVID-19確診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介入

- 系（科、學位學程）主動協調和協助

處理

- 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
- 調整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
- 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調整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
- 輔導學生返國實習或以替代方案補足實習時數：系（科、學位學程）協助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 系、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通報

- 學生若返國，將「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送教務處、國際處與學務處
- 將系、院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提交備查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科		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實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_____	連絡電話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合約應實習總時數		已完成實習時數	
取消實習原因	如:因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為橙色警示，學生意願回台實習。 如:因疫情影響，實習機構放無薪假，學生無法於實習機構補足實習時數。		
實習調整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實習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實作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校內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其他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實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教學單位主任	院長	國際處 學務處 (境外實習時方需會辦)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依教學單位評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務組：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依教學單位評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本校已制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於第三點規範「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國內(外)實習生與實習機構解除合約回國後，依政府規範之必要自主管理或隔離措施實施後，先扣除學生已完成實習時數，尚缺少之實習時數，由各系評估學生已完成實習狀況，協助安排以下列方式補足：
 - 協助轉介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剩餘實習時數。
 - 安排校內實習場域、校內實作場域或以隨班附讀校內實作課程，以補足實習時數。
 - 安排其他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實習時數(前述課程列為實習課程一部份)。
- 以上3種方式，以轉介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實習實數為優先。第(2)、(3)種方案，實施內容及時數採計方式，經系、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學生成績仍維持登錄於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由各系訂定)，但依課程於校外實習時數或其他修習方式時數，按比例計算實習成績。

2022.9.7

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

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訂定

110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3491號函修正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生，各校於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 二、本作業原則之分級方式，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之疫情等級辦理，分列四級。
- 三、各校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包括醫學、牙醫學系臨床實習、護理科系實習生、醫事檢驗、藥學與復健相關科系實習生之訓練課程〕作必要之調整。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我國未出現本土確診病例，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教學醫院輪調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出現本土確診病例，依疫情警戒標準分級，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一) 第一級

- 1.門診：專為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安排之教學門診（每診病人設限少於 10 人者）、預約病人之門診小手術或特殊檢查經適當篩檢及防護措施得繼續進行。
- 2.急診：
 - (1)急診病人應經適當篩檢；急診處應適當規範防護措施以利學生實習。
 - (2)加強到急診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
 - (3)實習指導老師（包括學校及醫院指派的老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醫療人員）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3.一般病房：
 - (1)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 (2)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4.隔離病房：
 - (1)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病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 (2)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 5.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二) 第二級至第四級

學校得視情況執行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各該類科實習課程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

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依教育部通函大專校院之內容辦理。

前述各級疫情之課程調整，仍得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進行更嚴格之管控或暫時停止實習。

- 四、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學校部分

- 五、學校平時應設立「防疫小組」以統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 六、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若物資及配備極為昂貴，則應由校方撥款購置，必要時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七、校方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八、各學校應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疾病認識、防護及醫院/實驗室感染控制措施納為實習學生須具備之常識；指派專人負責實習學生之心理諮商，並有專責單位負責收集該傳染病相關資料，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生參考。
- 九、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由各校指定單位依照通報流程於24小時內向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網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 十、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惟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十一、各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十二、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實習醫院及實習學生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

學生部分

- 十三、各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十四、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十五、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十六、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十七、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十八、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十九、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 二十、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 二十一、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二十二、此作業原則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教師調整授課方式申請處理機制 (含表件與處理流程)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說明：

- 一、若老師因配合衛生單位疫調中、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被要求暫時不能入校暫停實體課程，請老師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教師調整授課方式申請表」，可將課程改為遠距授課，或依規定待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再行安排補課，麻煩請將課程規劃調整情形告知上課學生。。
- 二、教師調整授課方式包含以調補課、遠距教學或代課等方式實施。
 - (一) 調補課：於結束居家管理、隔離治療及政府相關規定後，依本校辦法進行調補課。
 - (二) 遠距教學：於無法到校授課期間，以同步或非同步教學進行授課。
 - (三) 代課：若因治療無法以調補課方式補課或實施遠距教學，由系協助安排代課教師，須經校長核定，並由本校支付代課費用。

三、教師調整授課方式申請與處理流程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教師調整授課方式申請表

教師姓名		教師系所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連絡電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認
申請課程	選課號	課程名稱	調整授課方式
調整授課方式說明： 1. 調補課、同步遠距教學、非同遠距教學、由系科協助安排代課（須簽請校長核定） 2. 遠距教學必須透過本校創課平台進行。			
系科助理	系所主任	學院院長	
衛生保健組	課務組	教務長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需求，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 實施方式建議說明

各位師長您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需求，教師或部分學生可能會有無法到校上課情況，敬請以同步教學為優先，並請以學校創課系統為主，相關實施方式請參考學校首頁【[COVID-19 防疫專區](#)】

<http://convid-19.hk.edu.tw/>→視訊專區→網路教學。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最新消息 校長專區 校園防疫 旅遊調查 政府政策 安心就學 Q&A專區 防疫系統 視訊專區

行政作業
網路教學

預防 COVID-19 進出機構務必 **洗手** 保護自己 保護他人

濕洗手 以肥皂澈底搓洗 雙手40-60秒

乾洗手 使用酒精含量 60%至80%的 乾洗手液搓洗 20-30秒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最新消息 校長專區 校園防疫 旅遊調查 政府政策 安心就學 Q&A專區 防疫系統 視訊專區

網路教學

同步教學

同步教學相關操作

Microsoft Teams教師版

遠距教學(創課)教育訓練	遠距教學教師篇	創課+ Teams視訊操作簡報影片
Microsoft Teams操作手冊_老師版		Microsoft Teams操作手冊老師影片版v1

Microsoft Teams學生版

弘光創課 + Teams視訊教學操作影片 (學生版)	遠距教學學生篇	弘光創課 + Teams視訊教學操作影片 (學生手機版)
Microsoft Teams操作手冊_學生版		Microsoft Teams教育訓練簡報檔學生電腦影片版

混合模式教學情境教育訓練影片

[Teams-微軟教育網](#)

[Teams 快速進行遠距學習計畫](#)

[遠距教學操作 Q&A](#)

[遠距教學操作Q_A](#)

創課

[手機主持人-創課](#)

[手機參與者-創課](#)

[平板主持人-創課](#)

[平板參與者-創課](#)

[Microsoft Teams操作手冊_老師](#)

[Microsoft Teams操作手冊_學生版](#)

非同步教學

[微課程](#)

非同步教學

[微課程](#)

[微課程手冊](#)

Adobe connect 遠端教學軟體(教師版)

[影片-教學](#)

[手冊-教學](#)

Adobe connect 遠端教學軟體(學生版)

[手冊-教學](#)

Office-PowerPoint

[PowerPoint內鍵的螢幕錄製功能操作說明](#)

[本校office2013、2016下載路徑操作說明](#)

教師在操作上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校內分機 2284 圖資處謝謝。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因應防疫需求課程暫時調整為遠距教學規劃表

注意事項：

1. 若因防疫需求，老師需暫時將課程調整為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請老師先與教務處課務組聯絡（校內分機 1251、1258），由教務處課務組設定線上臨時遠距課程申請。
2. 老師再由弘光首頁點選「教師職員」/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點選「校務資訊系統(新)」/選擇教務系統/A02 開課管理系統/04_課程大綱/51_教師遠距教學線上申請/選擇要申請遠距教學之課程後按”申請”（如下圖）。（並於 TronClass 創課平台進行必要作業、測驗或問題討論設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020451 教師遠距教學線上申請' (Teacher Distance Learning Online Application) page.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可申請期間' (Application Period),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學期' (Semester), '主負老師' (Responsible Teacher), '開課班級' (Class Level), '課程代碼' (Course Code), '課程中文名稱' (Course Chinese Name), '課程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Name), '學分數' (Credits), '授課時數' (Instruction Time), and '週次' (Weeks). Two rows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representing pending applications for 'Academic Ethics' and 'Early Transition Curriculum'.

	可申請期間	學年度	學期	主負老師	開課班級	課程代碼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週次
申請	1090410 至 1090412	108	2	潘世尊	妝品所1年甲班	005575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50	0.50	7
申請	1090409 至 1090412	108	2	潘世尊	日四技幼保系3年甲班	000374	幼小銜接課程	Early Transition Curriculum	2	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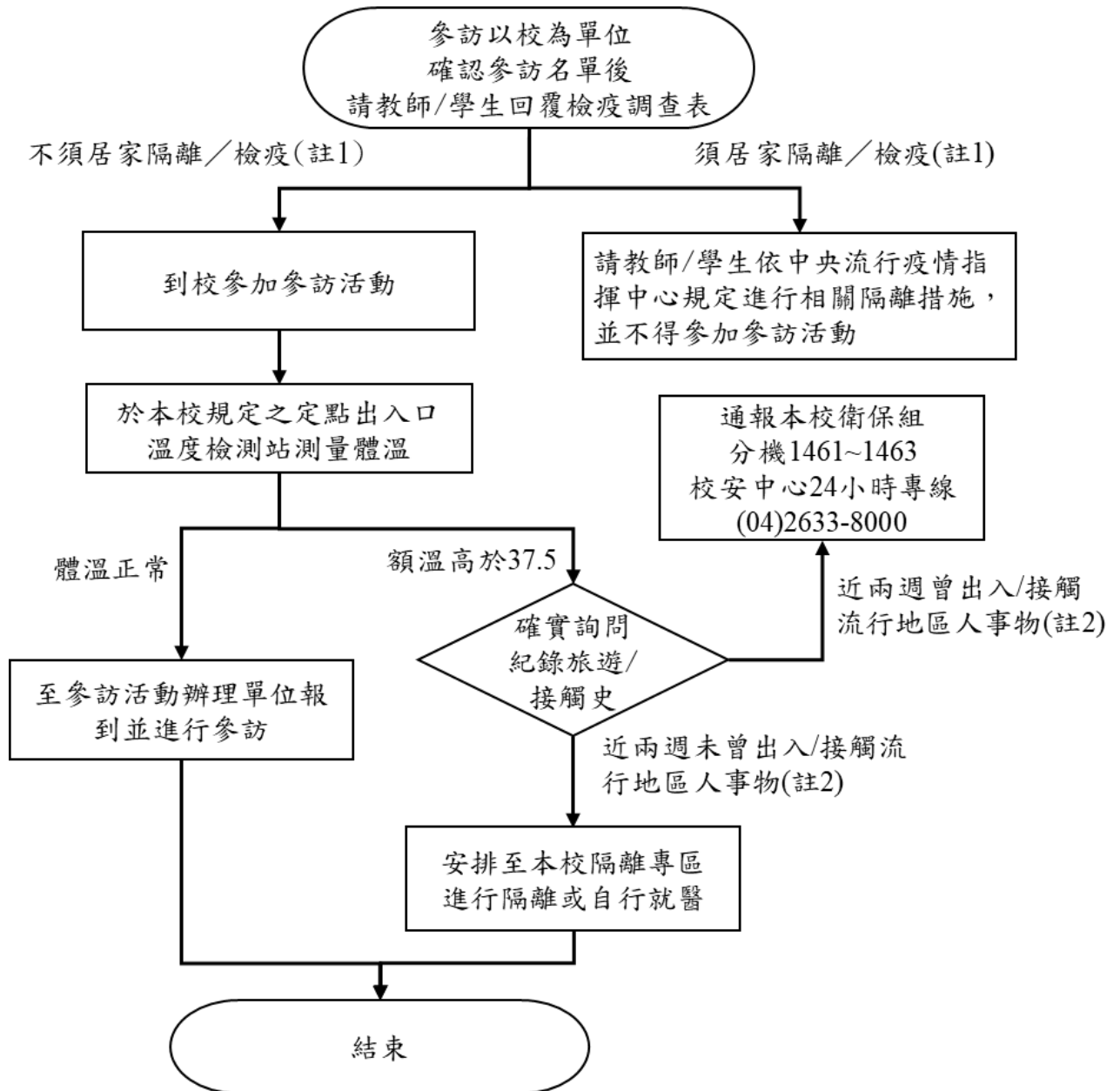
3. 實施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提供串流影音教材及搭配

其他教學活動，錄製與授課課程相關之串流影音教材時數至少需 1/2 時數（例如：2 小時課程至少錄製 1 小時；3 小時課程至少錄製 1.5 小時，以此類推）。

4. 每週授課時數=串流影音教材時數+其它教學活動時數（如問題討論、線上測驗/評量及作業或其他，並請老師儘量於 TronClass 創課平台提列讓學生討論問題，問題討論、線上測驗/評量、作業或其他搭配學習活動，請至少規劃一項）。

學習評量方面，原則上請儘量納入線上教材觀看心得，以確保學生確實觀看線上教材。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作業防疫作業流程



註 1：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

註 2：流行地區以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為主。

註 3：各系辦理各項招生作業時，須依「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之規範辦理，並於辦理招生作業前後將辦理招生之場地進行消毒。